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股份代號：2827)

基金認購章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並不同於投資於滬深 300 指數的相關 A 股。子基金主要透過實物模式策略投資於或接觸 A 股，方法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

基金經理保留為現金管理及應急目的投資不多於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10% 於 AXP 的權利。現時，基金經理只會接受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以現金作出的增設申請。以實物方式作出的增設申請不被接受。

子基金之回報或會因為以下因素而偏離滬深 300 指數，例如：基金經理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需要、子基金之費用及開支及由於滬深 300 指數以人民幣為面值但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港元而導致的外匯費用。敬請投資者留意第 16 頁至 17 頁之「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一節，並應仔細閱讀第 17 至 33 頁之「風險因素」一節。

子基金的運作將取決於適用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額度限制。敬請投資者留意「風險因素」一節的第 18 至 19 頁第(d)段的第(i)分段。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有可能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溢價或折讓價買賣。敬請投資者留意第 24 頁「風險因素」一節的 (n) 段。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國財政部、中國的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發出《財稅[2014]79 號 - 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份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79 號通知」）。

根據 79 號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或 RQFII 從買賣 A 股所得的收益將獲暫時豁免徵收預扣所得稅，條件是資本增值並未與 QFII 或 RQFII 在中國設立的任何中國常設機關有實際上關連，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 QFII 或 RQF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值。

根據《財稅[2014]81 號 - 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81 號通知」）及《財稅[2016]127 號 - 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127 號通知」），分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作 A 股投資的香港市場投資者（企業及個人）獲暫時豁免就出售於上交所及深交所買賣的 A 股所產生的資本增值被徵收所得稅。

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最新的資本增值稅（於附件四中提及）的撥備方法如下：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就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乃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之 A 股而言) 子基金現時將不會就從買賣該等 A 股所得的收益而作出任何資產增值稅撥備。

就直至並包括 2014 年 11 月 16 日子基金之前的 AXP 投資(當子基金之前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時所投資的 AXP)而言,於 2015 年年底前,所有當時的 AXP 發行人已於 2015 年底前與子基金釐定、同意及清算相關資本增值稅責任。

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直接投資於乃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之 A 股及 QFII 將須就屬於源自 A 股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現金股息或現金款項繳付 10% 分配稅(於附件四中提及)。作出股息分派的中國居民機構應為預扣稅款代理人,但 QFII 為該稅項的納稅人。如分派公司未能作出預扣, QFII 將須自行支付稅項。據此,(與 AXP(如有)掛鈎的相關 A 股有關的)QFII 作為子基金持有的 AXP(如有)的發行人亦將把該分配稅責任以預扣稅形式轉移給子基金。因此, QFII 及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將須就屬於源自 A 股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現金股息或現金款項繳付 10%分配稅。概無保證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於未來更改預扣稅的利率。

有關子基金在中國投資於 A 股的稅務政策的任何的未來改變將會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影響。敬請投資者留意第 31 至 32 頁「風險因素」一節的 (cc) 段。潛在投資者應就資本增值稅可能對在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本章程乃就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在香港發售而編製。子基金是傘子基金標智 ETFs 系列(「傘子基金」)之下的一個子基金,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經理」)管理。

基金經理對本章程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刊發日期,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中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在任何情況下,本章程或最近期可供查閱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交付或子基金單位的發售或發行概不構成本章程所載的資料於該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均正確之聲明。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予以更新。有意申請認購子基金單位的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是否已發行任何本章程的補充文件或任何其後的章程或其後的產品資料概要。投資者須注意,本章程及/或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修訂或補編只會張貼於基金經理的網站(網址為: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或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派發本章程時,必須隨附最近期可供查閱的產品資料概要、傘子基金最新的年報和賬目以及任何其後的中期報告。基金單位的發售僅以本章程、最近期可供查閱的產品資料概

要及（如適用）上述年報、賬目和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為根據。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的但（在各情況下）未載於本章程或最近期可供查閱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被視為未經授權的資料或聲明，因此閣下切勿依賴該等資料或聲明。

傘子基金和子基金已獲得證監會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或子基金，亦不保證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所有的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於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對於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財務實力或本章程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分發本章程(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而只在香港需要為此採取行動。因此，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不可用作在不獲批准發售或招攬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進行發售或招攬的用途。

尤須注意：

- (a)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了在沒有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中發售或銷售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或受其司法管轄的其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 S）的利益發售或銷售。
- (b) 子基金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
- (c) 除非根據有關豁免權進行，否則子基金單位不得由 ERISA 計劃購買或擁有，或以 ERISA 計劃之資產購買。「ERISA 計劃」之定義為《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修訂本）第一部分之下的任何退休計劃，或《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規》（修訂本）第 4975 條之下的任何個人退休賬戶計劃。

基金經理有權為確保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被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第 11 至 12 頁的「定義」部分）購買或持有而施加基金經理認為必需的限制。

美國人士限制

基金經理已決定就 FATCA 目的所定義的美國人士（定義見下文）不允許擁有基金單位。

何謂《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FATCA是美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制定的，目的是打擊美國納稅人的逃稅行為。FATCA旨在規定「海外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FI」) 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申報美國單位持有人持有資產的詳情，以防止美國稅項之逃避行為。法案從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分階段生效。為阻礙FFI選擇不受法案約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之後不簽訂相關協議和遵從FATCA的FFI，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收益及源自美國投資總收益及其他非美國投資的潛在收益，被徵收30%的美國預扣稅(「FATCA預扣稅」)。美國財政部及稅務局透過第2015-66號通知公佈其意向修訂第四章下之規例(第1473條)以將預扣總收益的開始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及修訂第四章下之規例(第1471條)以將預扣外國轉手付款的開始日期延遲，擬修訂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Participating FFI)將無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聯邦公報就「外國轉手付款」一詞在最後條例作出定義之刊發日期之前(以較遲者為準)預扣外國轉手付款。

子基金為「已註冊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Registered Deemed Compliant FFI)，因此落入FATCA的規定範圍內。為了保障單位持有人不受任何懲罰性預扣稅的影響，子基金的意向是將遵守FATCA。

跨政府協議

香港政府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與美國就實施FATCA簽署版本二《跨政府協議》。子基金擬採取任何所需的措施，以確保符合《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及當地的實施細則。

根據《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子基金須遵守FATCA的規定，並且遵從FFI協議訂定的要求。

為了履行根據FATCA須遵守的責任，子基金須向其單位持有人取得若干資料，以核實單位持有人的美國稅務狀況。如單位持有人是特定「美國人士」、「由美國持有的非美國實體」、「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NPFFI」)或並未有提供所需文件，子基金可能需要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有關此等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其他司法管轄區已與美國簽訂或正在磋商與《跨政府協議》類似的跨政府協議。透過在香港以外或其他《跨政府協議》訂立國家／地區的分銷商或託管人而持有投資的單位持有人應向該名分銷商或託管人查明其是否擬遵守FATCA。

子基金、託管人或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或須向若干單位持有人要求額外的資料，以履行其根據FATCA或適用的《跨政府協議》所需的責任。FATCA和《跨政府協議》的條款規定的FATCA預扣稅和資料申報的範圍和適用情況須經美國、香港和其他《跨政府協議》的政府審核，而有關規則或會更改。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情況的FATCA應用聯絡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FATCA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美國稅務局的網址 www.irs.gov/FATCA。

就此而言，「美國人士」(「就FATCA目的所定義的美國人士」)的定義如下：

1.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屬美國公民或外國居民的個人。一般來說，「外國居民」一詞的定義就此而言包括任何屬於下列情況的個人：(i)持有由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簽發的外國人登記卡(「綠卡」)，或(ii)通過「實質居留」測試。如就任何公曆年有下列情況，一般即屬已通過「實質居留」測試：(a)該名個人在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至少三十一天，及(b)該名個人在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的天數，與其前一年度內居留天數的三分之一及其前兩年度內居留天數的六分之一的總和，相等於或超過一百八十三天；或
2. 企業、作為企業應課稅的實體，或位於或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或政治分區(包括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設立或組成的合夥商行(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不被視作美國人士的合夥商行除外)；或
3. 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
4. 美國境內法院能對其行政管理行使主要監控權及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有權控制其所有實質決定的信託，或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日已存在而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九日被視作國內信託的若干選定信託；或
5. 具身為「特定美國人士」(符合載於《美國國內稅收法》(「《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FATCA之下的財政部規例規定的涵義)的「實質美國擁有人」的外國被動非金融實體(「被動非金融實體」)(「Passive NFFE」)，而有關實體的組成所在或駐在國家／地區並未就FATCA與美國簽署《跨政府協議》。一般而言，被動非金融實體是既非「上市買賣企業」亦非(符合FATCA之下的財政部規例規定的涵義的)「主動非金融實體」的非美國及非金融實體。實質美國擁有人一般是直接或間接擁有被動非金融實體10%以上權益的美國人士(如上文第1至4段所述)；然而，一般存在具有特定規定的多個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類實體：i)在具規模的證券市場定期買賣的企業或聯繫機構；ii)根據《國內稅收法》第501(a)條獲豁免繳付美國稅項的組織；iii)《國內稅收法》第581條的美國銀行；及iv)《國內稅收法》第851條的受規管投資公司；或

6. 具有一個或以上屬美國人士(如上文第1段所述)的「控制人士」(按適用的《跨政府協議》規定的涵義)的「美國境外實體」。

所有符合上述美國人士定義的各方應留意FATCA的規定。如單位持有人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單位持有人於投資之後成為上述美國人士或不合資格人士，該名單位持有人(i)將被限制作出任何額外的認購，及(ii)所持有的基金單位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被強制贖回(須符合適用法律規定)。

應注意，如單位持有人並未按要求向子基金提供必要的資料，以履行其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和條例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FATCA下的責任，子基金可行使權利進行下列各項：

- a) 全數贖回受影響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後的任何時間)；或
- b) 拒絕接受投資者的申請；或
- c) 從本應派發予投資者的款項中作出預扣；或
- d) 強制單位持有人出售權益。

為遵守FATCA，如若干美國投資者屬於美國人士，而且直接或間接擁有某些實體的權益，則子基金可能需要向美國稅務局披露該等投資者的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及有關投資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與該權益有關的資料。

子基金能向美國稅務局申報的程度，將取決於子基金的每名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有否向子基金或其受委託人提供子基金認為為履行上述責任所必要的資料和同意。

擬申請認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人士應認識在其法團註冊國家／地區、公民身分所屬國／地、居留國／地或本籍國家／地區的法律下其可能遇到的，而且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有關的 (a) 可能的稅務後果、(b) 任何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投資者不應將本章程的內容視作與法律、稅務、投資或任何其他事項有關的意見，並建議此等申請人應在購入、持有或出售基金單位之前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此為於香港實行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之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要求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如子基金）收集有關於設於香港的財務機構持有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最終透過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與該帳戶持有人在當中是稅務居民之稅務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於稅務局之網站(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可供參考。

一般而言，將只會與跟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子基金及／或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其聯營或聯繫公司、關連人士、受委人、承包商、授權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統稱「相關代理」）可進一步收集帳戶持有人（不論該帳戶持有人是否申報對象）所屬其他稅務管轄區（在當中該帳戶持有人是稅務居民，不論該地區是否屬於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身分資料。

子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的要求，意思是子基金及／或相關代理應收集及向稅務局提交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要求子基金（其中包括）：(i) 於稅務局註冊子基金的狀況為「申報財務機構」；(ii) 對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任何該等帳戶是否被視為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的「須申報帳戶」；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由2018年起，稅務局預期每年向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傳送向其申報的資料。大致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申報財務機構應申報：(i) 屬於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 在該其他稅務管轄區是稅務居民之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於修訂條例下，可能需要向稅務局申報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地址、居民身分之司法管轄區、納稅人識別號碼帳戶詳情、帳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款項，及其後與相關稅務居民身分的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資料。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或持續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為使子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其可能需要向子基金及／或相關代理提供額外資料。稅務局可將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修訂條例所定義的與單位持有人的控制人有關的資料）傳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能會導致基金經理及／或傘子基金的相關代理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申報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相關帳戶資料及／或不接受準投資者的認購。

就本文而言，「自動交換資料」包括：

- (a)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 – 共同申報準則(CRS)及任何相關指引；
- (b) 香港政府（或任何香港的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稅務管轄區（包括該稅務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以上(a)分條款所述的法律、法規、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法規、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c) 任何給予以上(a)至(b)分條款中概述的事項的效力之香港法律、法規或指引。

每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預期於子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

- (1) 單位持有人（以任何形式或證明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包括為核實稅務狀況、預扣稅申報資料及交易詳情所需的資料)將予以（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使用、分享、儲存、處理、轉交及披露，以便相關代理可履行其就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責任或作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a)處理子基金單位的認購和贖回，填妥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資料，執行指示或回應單位持有人的查詢，核實數據及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行政或其他相關服務(包括郵寄報告、通知或簡訊)；(b)遵守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交易所或市場的其他監管機構發出的適用於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及／或不時約束或適用於相關代理的適用法律、規定、法規、條例、規例、判決、法令、守則、指引、指令、通函、制裁制度、法院命令，不論是關乎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自律監管、行業或其他方面的 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及符合對任何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管的資料接收人作出的任何要求、披露、通知或申報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履行根據FATCA的責任，核實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或就FATCA的目的確定單位持有人是否美國人士，並遵守《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下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包括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將來的法規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統稱「監管規定」）；(c) 防止、偵查、制裁或調查罪行、欺詐、洗黑錢、貪污、逃稅、恐怖分子融資及任何其他違法或不合法的活動及履行有關的監管要求；(d)行使或維護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及／或相關代理的權利；(e)履行相關代理的內部運作或合規要求；及(f)維持或繼續與單位持有人的整體關係。
- (2) 如未提供資料可導致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能開立／維持帳戶或向單位持有人提供／繼續提供服務或採取適當的行動或向有關當局申報。
- (3) 單位持有人有權要求取得和更正任何個人資料或要求個人資料不作直銷用途。個人資料的收集和使用須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

目錄

標題	頁次
各方名錄.....	1
定義.....	3
傘子基金.....	13
子基金的主要資料.....	13
概要.....	13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	14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15
子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	15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16
風險因素.....	17
投資及借款限制.....	33
投資限制.....	33
借款限制.....	41
槓桿水平.....	41
一般規定.....	42
管理及行政.....	42
基金經理和上市代理人.....	42
受託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42
託管安排.....	43
名冊保管人.....	44
服務代理人.....	44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	45
增設基金單位 – 一般規定.....	45
增設基金單位的程序.....	46
拒絕增設基金單位.....	49
證書.....	49
增設申請的取消.....	49
贖回基金單位.....	51
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	55
流動性風險管理.....	56
資產淨值的釐定.....	56
暫停單位交易及暫停資產淨值的釐定.....	58
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59
分派政策.....	60

收費及開支.....	61
管理費和服務費.....	61
受託人費用.....	61
其他收費及開支.....	62
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	62
稅務.....	64
香港.....	64
一般規定.....	65
一般資料.....	65
賬目及報告.....	65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	65
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67
處理未領款項的安排.....	69
信託契據.....	69
信託契據之修訂.....	69
單位持有人會議.....	69
可供查閱的文件.....	70
反洗黑錢規例.....	70
查詢及投訴.....	71
致投資者有關附件的通知.....	72
附件一 中國 A 股市場.....	73
附件二 滬深 300 指數（「CSI 300」）.....	79
附件三 子基金的運作.....	86
附件四 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和收費.....	90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和上市代理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27 樓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50 樓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50 樓

名冊保管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1、2 座 1 樓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貝克 · 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14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王中澤

謝湧海

李銳良

張泰平

定義

「A 股」	指在中國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國內股份，且該等股份可供國內投資者或透過滬港通、深港通、QFII 或 RQFII 買賣(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投資者；
「行政管理人」	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或當其時被受託人經與基金經理協商後正式委任為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其可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以處理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日常行政工作；
「申請」	指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申請籃子」	指基金經理於相關交易日就一個申請單位數量之單位增設及贖回而釐定的 A 股籃子；
「申請籃子之價值」	指組成籃子的相關 A 股的總價值，該籃子是由基金經理於相關交易日就一個申請單位數量之單位增設及贖回而釐定；
「取消申請費用」	指在信託契據內列明，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就申請的取消而應付的費用；
「申請單位」	指在本章程內列明之某個類別基金單位之數量或其倍數，又或基金經理、受託人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的並已通知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某個類別基金單位的其他倍數；
「關連公司」	就法人團體而言，指《公司條例》所定義的有聯繫公司；
「核數師」	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而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不時委任的子基金核數師；

「AXP」	指與 A 股連接的產品，作為與 A 股或一籃子 A 股掛鈎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票據或參與證書）；
「基準貨幣」	指基金經理不時指定的子基金賬戶貨幣；
「籃子」	指以代表性抽樣策略或其他方法參照 CSI 300 作為基準的 A 股投資組合，但條件是上述投資組合只包含整數的 A 股而不含分數，或如基金經理確定，僅以每手為單位組成，並無碎股；
「營業日」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指(a)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及(b) (i) 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 A 股；或 (ii) 如超過一（1）個證券市場，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 (c) 有編製及公佈 CSI 300 之日（除星期六外），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惟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暴雨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的證券市場於上述任何日子縮短正常交易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	指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因申請的取消而根據信託契據應付之金額；
「現金成分」	指組成申請單位之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減去相關的申請籃子之價值；
「中央結算系統」	指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運作之任何後繼系統；
「集體投資計劃」	指《單位信託守則》下設的集體投資計劃，普遍被視為互惠基金（不論其以合約形式、可更

	變資本公司或其他法律形式成立)及單位信託；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關連人士」	具《單位信託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增設申請」	指(a)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及有關的參與協議所列的有關程序提出的增設基金單位的申請；或(b)合格投資者按照信託契據及／或本章程(如適用)所列的有關程序作出的增設基金單位的申請；
「託管人」	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或當其時被受託人經與基金經理協商後正式委任為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託管人(其可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向傘子基金及子基金提供託管服務；
「中國結算公司」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SI 300」	指滬深 300 指數；
「交易日」	指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在得到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之其他營業日，但如基金經理認為所有或部份由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所投資的 A 股掛牌、上市或買賣的任何證券市場在任何日子並無開市進行交易，則基金經理可在無須通知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確定該日為不是有關子基金的交易日；
「交易時限」	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基金經理在得到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就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

屬何情況而定)提交申請而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或任何特定地方不時釐定之時限；

「存託財產」

指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為子基金以信託形式在當其時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之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 (i) 收入財產及 (ii) 現時記於分派賬戶或其他用作分派的相關賬戶（如適用）貸方之任何金額；

「分派賬戶」

指記入可供分派給單位持有人的金額的名義賬戶；

「稅項及收費」

指就購入或出售證券或在其他方面因此等交易或買賣(包括但不限於與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有關者)而已導致須繳付或可能須繳付，及不論是在該項交易或買賣發生之前、之時或之後而已導致須繳付或可能須繳付的一切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費、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過戶費、登記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和收費；

「合格投資者」

指已在基金經理處開戶，且符合基金經理的客戶接納程序並且已提供予基金經理所要求的文件、承諾書和確認書之人士；

「特別決議」

指在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正式召開的有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會議上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並由親自或以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 或以上通過的決議；

「傘子基金」

指標智 ETFs 系列，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不時確定的其他名稱；

「HK\$」或「港元」或「HKD」

指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公司」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收入財產」

指 (a) 基金經理向核數師諮詢後認為受託人就子基金之存託財產已收取或應收取的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如有））之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是現金或（不限於）以支票、金錢、信貸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取之收入財產銷售收益）；(b) 受託人就子基金已收取或應收取之所有現金成分款項；(c) 受託人就子基金收取之所有取消補償；及 (d) 就本定義的 (a)、(b) 或 (c) 項而言，受託人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惟不包括 (i) 子基金之存託財產；(ii) 當其時為子基金而記於分派賬戶或其他用作分派的相關賬戶（如適用）貸方或先前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之任何款項；(iii) 因變賣證券而為子基金帶來之收益；及(iv)從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作支付傘子基金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之任何款項；

「指數提供者」

就 CSI 300 而言，指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負責管理和編製 CSI 300 之人士，而且該人士有權授予使用 CSI 300 之特許權；

「首次發行日」

指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首個發行日；

「首次發售期」

就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而言，指受託人與基金經理為首次發售該類基金單位之目的而協定的期間；

「發行價」

指基金經理就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確定的該類別的每個單位在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以及其後不時發行或予以發行的基金單位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每個單位發行價；

「基金經理」

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當其時被正式委任為傘子基金的經理的任何其

	他人士，且就《單位信託守則》的目的而言，該（等）人士獲證監會認可為合資格擔任基金經理；
「月份」	指公曆月；
「資產淨值」	指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計算之有關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	指規管參與證券商的運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
「參與協議」	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證券商之間訂立之協議，以列明（其中包括）有關由參與證券商所申請之安排；
「參與證券商」	指已訂立形式和內容方面均為基金經理和受託人接納的參與協議的經紀或交易商；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指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 2006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認可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贖回申請」	指(a)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及有關的參與協議所列的有關程序提出的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或(b)合格投資者按照信託契據及／或本章程（如適用）所列的有關程序作出的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	指當基金單位不時贖回時按照信託契據計算的某一類別基金的每個基金單位之價格；
「名冊」	指根據信託契據保存的單位持有人名冊；

「名冊保管人」	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由基金經理不時委任為名冊保管人的人士，以為子基金保管名冊；
「人民幣」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RQFII」	指根據相關中國法例(經不時修訂)認可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證券」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第1條給予該詞語的意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人」	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就子基金而不時被委任為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結算日」	指在有關交易日之後兩(2)個營業日(或根據有關參與證券商之結算的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之較後營業日)當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同意，並已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之營業日；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由聯交所、上交所、中國結算公司及香港結算公司根據不時修訂的相關香港及中國法例所發展的證券交易及結算掛鈎計劃，旨在實現兩地互相可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於滬港通北向交易下，投資者可透過其委任的香港經紀，經由聯交所於上海設立的證券服務公司，向上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上交所證券。有關滬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tc ；

「深港通」

指聯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公司及香港結算公司根據不時修訂的相關香港及中國法例在中國大陸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互相可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於深港通的北向交易下，投資者可透過其委任的香港經紀，經由聯交所於深圳設立的證券服務公司，向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深交所證券。有關深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tc>；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SSE 證券」

指向上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可供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的上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現時，該合資格股份包括所有不時的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所有不在相關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應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A股，但下列股票除外：

- a)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有關上交所證券的最新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g/chinaconnect/EligibleStock_c.htm；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

「子基金」

指標智滬深300中國指數基金[®]，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其他名稱；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SZSE 證券」

指向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可供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投資的於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現時，該合資格股份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應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下

列股票除外：

- a)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有關SZSE證券的最新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g/chinaconnect/EligibleStock_c.htm；

「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

指《公司條例》給予該等詞語的意義；

「交易費用」

指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按酌情權向每一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之費用，惟最高金額乃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信託契據」

構成傘子基金的、日期為 2007 年 7 月 11 日且不時按照其條款修訂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Cititrust Limited，或當其時根據信託契據被正式委任為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或多名受託人)的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

「基金單位」

指基金單位所涉及的子基金的不可分割的股份數目或不可分割的股份的分數，以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表示，而且除就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所使用外，凡提及基金單位是指和包括所有類別的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當其時被加入名冊作為基金單位的持有人的人，如文意許可，包括聯名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

「不合資格人士」

指：

- (a) 根據任何國家／地區或政府機關的法律或規定未合資格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或如認購或持有基金單位將會違反任何法律或條例的人士，或如基金經理

認為，該人士持有基金單位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承受（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基金單位的話則子基金可能不會承擔或承受的）財政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或

- (b) 任何人士，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如持有基金單位，由於不論是否直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是否單獨與該人士有關或與該人士一起的任何其他人有關（不論其是否與該人士有關連）的情況，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承受（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基金單位的話則子基金可能不會承擔或承受的）稅務責任或財政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

「美元」

指美國法定貨幣；

「《單位信託守則》」

指證監會不時修訂和補充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估值點」

指在(i)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所投資的 A 股或(ii)由子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的投資額度所投資的 A 股上市的證券市場正式收市之時，以及如有超過一（1）個證券市場，則在最後一個相關的證券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確定的其他時間，惟在每個交易日必須有一個估值點，但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則除外。

傘子基金

傘子基金是根據日期為 2007 年 7 月 11 日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傘子基金按照香港法律成立，並受香港法律管轄。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從受託人身份退任，Cititrust Limited 作為新受託人取代之，而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已獲受託人委任為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傘子基金是一個傘子形式的基金，在該基金之下將成立指數追蹤的子基金。子基金是傘子基金的首個子基金。子基金現時只提供一（1）個類別的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主要資料

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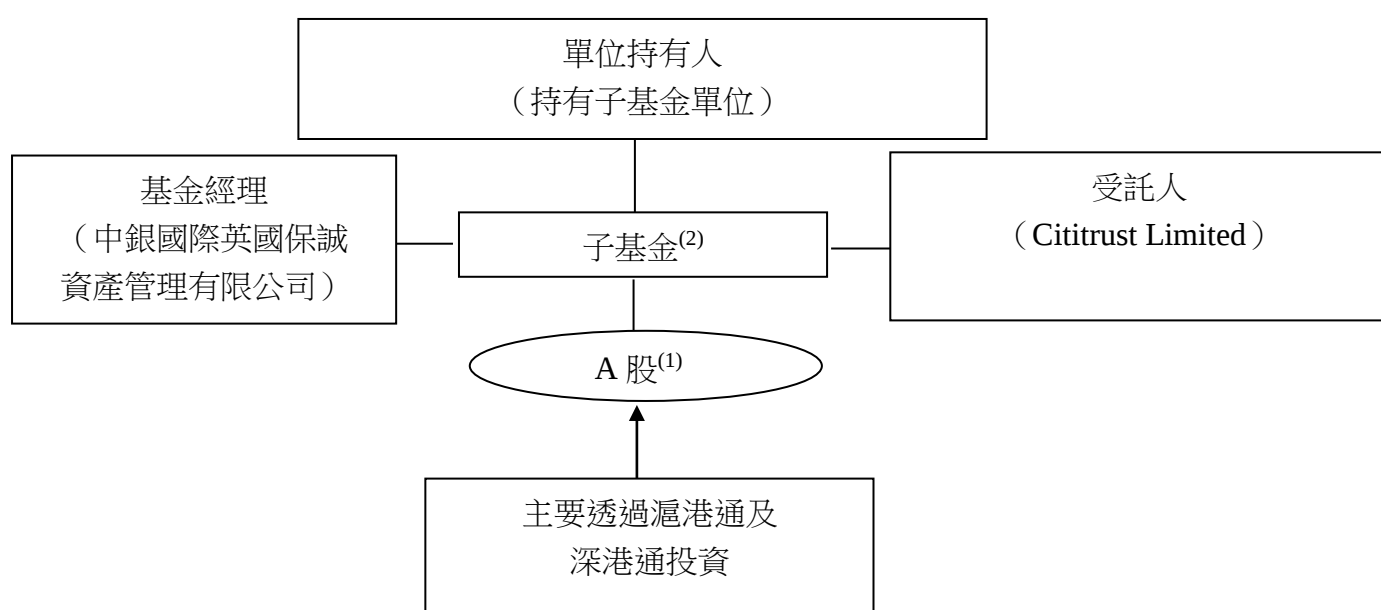
下表僅為子基金的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產品類型		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
相關指數		滬深 300 指數
上市日期		2007 年 7 月 17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2827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 個基金單位
基準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每年（如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各方	基金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名冊保管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址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贖回的申請單位數量		直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最少為 8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最少為 2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合格投資者透過基金經理申請增設／贖回的申請單位數量	直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最少為 8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最少為 2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	--

子基金將主要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或接觸 A 股。基金經理保留為現金管理及應急目的投資不多於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10% 於 AXP 的權利。

以下圖表簡要地描述了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註：

1. 當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購入 A 股，只有乃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的 A 股才可被購入。
2. 基金經理保留為現金管理及應急目的投資不多於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10% 於 AXP 的權利。該等 AXP 投資將不獲抵押品支持。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

參與證券商可直接申請增設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除參與證券商以外的任何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而如果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該要求必須透過已經在參與證券商處開戶的股票經紀作出。另外，合格投資者可直接向基金經理提出以現金增設或贖回(在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列明的其他要求及任何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適用的規定和限制之下)基金單位的要求，而現金款項可經基金經理同意以港元或人民幣繳付。然而，投資者應注意，

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在特殊情況下拒絕接受投資者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並可收取其不時合理地釐定的費用。同樣，基金經理保留接受或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絕對酌情權，惟基金經理只可在考慮到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的非常情況下才可拒絕接受贖回申請，而且基金經理必須合理地、真誠地行事，並可收取「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訂明的費用。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或贖回申請不應影響合格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申請的權利。另外，基金經理可按照合格投資者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有關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詳情載於本章程第 45 至 57 頁。

投資者應注意，透過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就合格投資者的申請而言)或股票經紀進行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所適用的交易程序，可能有別於本章程所列適用於子基金的交易程序。例如，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或股票經紀設定的交易時限可能較本章程就子基金而設定的交易時限為早。故此，投資者應與有關的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就合格投資者的申請而言)或股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聯絡，查明適用的交易程序。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是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已於 2007 年 7 月 17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被香港結算公司接受為合資格的證券，從基金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基金單位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子基金應以每手 200 個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聯交所的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有關交易的交易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之下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制約。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惟日後或會就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呈申請。

如果聯交所暫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買賣或所有買賣，則並無第二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子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是一個指數追蹤基金，旨在追蹤 CSI 300 之表現。CSI 300 是一個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及管理的、由 300 隻 A 股成分股組成的多元化指數。A 股現可供中國的國內投資者、QFII、RQFII 及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有關中國 A 股市場（包括上交所及深交所）的簡要描述，列於附件一。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已根據一項與基金經理訂立之指數特許權協議，以特許權方式授予基金經理權利，以就運作、營銷及推廣子基金使用 CSI 300。關於 CSI 300 的詳情列於附件二。

基金經理擬主要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投資於乃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之若干合資格 A 股（如附件一的「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中所進一步描述），以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保留為現金管理及應急目的投資不多於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10% 於 AXP 的權利。該等 AXP 投資將不獲抵押品支持。

若基金經理為現金管理及應急目的行使其權利投資（不多於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10%）於 AXP，該等 AXP 將會是與一隻 A 股或一籃子 A 股掛鈎的衍生工具。該（等）AXP 概無提供其與之掛鈎的 A 股或 A 股籃子之任何實益或衡平法權利或權益，而子基金概無以任何方式擁有相關的 A 股。該等 AXP 投資將不獲抵押品支持。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及金融衍生工具，惟基金經理保留（為現金管理及應急目的將不多於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10%）投資於 AXP 的權利，亦將不會訂立任何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進行股票借貸交易或任何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沒有保證子基金將會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的風險級別一般被視為高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指數追蹤基金採用指數投資策略，以實現追蹤指數的投資目標。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是兩種最普遍使用的策略。

複製策略

採用複製策略的指數追蹤基金大致上投資於基礎指數之所有成分股，且比重（即比例）與該等股票於基礎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當股份不再為基礎指數的成分股時，比重將會重整，此將涉及出售被剔除股份並利用收益購入新的成分股。

代表性抽樣策略

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指數追蹤基金投資於能代表基礎指數之抽樣成分股票，該等股票會由基金經理以稱為「投資組合優化」技巧之定量分析模型選定。根據該技巧，基金經理會根據各股票的市值、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考慮是否納入該股票。基金經理試圖建立一項與基礎指數，在整體市值、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方面相似的指數追蹤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所採用的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擬為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子基金主要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 A 股。基金經理保留為現金管理及應急目的投資不多於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10% 於 AXP 的權利，該等 AXP 投資將不獲抵押品支持。

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此策略沒有全面複製 CSI 300 的成分證券的確實比重。據此，基金經理可將某些 A 股的比重增加，比有關 A 股在 CSI 300 各自的比重為高，但條件是 CSI 300 任何相關 A 股最高額外比重在正常情況下將不超過百分之四 (4%) 或將不超過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之後所釐定的其他百分比。任何未有遵守上述上限的情況將在傘子基金的年報和中期報告裏披露。此外，子基金可於獨立於基金經理之情況下不時持有非成分股之 A 股，包括倘若成分證券之買賣暫停、成分證券的企業行動導致持有有關證券或投資組合預期或應對 CSI 300 之重新調整而正進行重新調整。投資者應注意，代表性抽樣策略帶有若干額外風險，尤其是可能增加轉換時的追蹤誤差及可能整體地增加追蹤誤差。因此，投資者應仔細閱讀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不接受參與經銷商的實物增設申請。

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子基金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內在風險所影響。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和收入可升可跌。投資於子基金與直接投資於 A 股或 CSI 300 的成分股並不相同。

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多個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部分或所有風險因素可能會不利地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或其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沒有保證子基金將會實現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清單並非旨在全面羅列有關投資於子基金的所有風險因素。投資者應根據其財務狀況、知識、經驗及其他情況仔細考慮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a) 中國市場／新興市場風險 – 在追蹤 CSI 300 時，子基金主要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直接投資於乃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之 A 股。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中國仍為一個發展中的國家及中國的法律和監管架構仍在發展中，且對本地和海外的市場參與者而言，在法律上有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可能涉及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加增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程度波動之可能。

這些風險包括可能出現較波動的金融市場，價格波動，資本市場規模較小，經濟、

政治和社會條件及政策發展不足，結算交收制度和程序仍處發展階段，外匯和流通性風險較大，國有化、徵用、政府管制和干預及會計標準不同等。凡此種種都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受政府政策的不明朗因素或變更以及外匯、貨幣政策和稅務條例的頒佈所影響。中國的很多經濟改革是前所未有或屬試驗性質的及可能被修改和調整。該等修改和調整可能連帶影響中國的經濟或金融市場，未必對投資於中國公司的A股有正面的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以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此舉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或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中國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標準可能與國際要求有所不同，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考慮此點。

(b) 集中風險 –

(i) 行業集中風險：如 CSI 300 集中在某一行業或某一類別行業的 A 股，基金經理可能同樣地集中子基金的投資。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側重取決於該行業或該行業類別的表現。此外，基金經理可能將子基金的重大百分比或全部的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而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因此與該發行人有密切的關係，且可能比其他較為多元化的基金的表現更為波動。

(ii) 單一國家／市場集中風險：子基金的投資主要與單一國家（即中國市場）有關的證券，並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集中風險。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較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不利於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項目所影響。

(c) 交易對手和交收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是指，與子基金交易的對手因其財務狀況變壞或其他違約情況，而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或未能進行交易交收。子基金承擔未能進行交收的風險。任何上述的失敗都會對子基金和／或子基金的單位的價值有重大的影響。

(d)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風險 – 子基金在不抵觸任何本章程所披露的適用限制的情況下，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投資於乃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之 A 股。除與中國市場相關的風險及人民幣風險外，子基金並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i) 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各受一組不屬於子基金而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礎應用的每日額度所限。每日額度由聯交所與上交所或深交所（視屬何

情況而定)分別監控。每日額度分別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每日額度將於每日重設。未使用的每日額度不會結轉至下一日的每日額度。

北向每日額度餘額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發佈。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買盤。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持續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於該日的剩餘時間將不再接受新買盤。

請注意額度限制可限制子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及時投資於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的能力，而子基金未必能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 (ii) 暫停交易風險：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將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子基金接觸到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iii) 交易日差異：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業時，滬港通及深港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子基金）未能進行任何 A 股買賣的情況。子基金可能因此於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不進行買賣時受到 A 股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 (iv) 營運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
 - 滬港通及深港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此外，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及為了確保計劃順利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 各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將由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交易。子基金接觸到A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亦可能在該等情況下招致交易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損失。

(v)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 中國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A股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 倘若子基金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A股，就該等並非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所持的特別獨立戶口（SPSA）之A股，須於出售當日的開市前轉讓該等A股到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交易日出售有關股份。

(vi)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當一隻原為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合資格股票被調出滬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追蹤 CSI300，例如如果 CSI300 的成份股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因此，投資者應密切注意由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vii)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公司及中國結算公司將成立滬港結算通，雙方將互相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公司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公司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公司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子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

向中國結算公司討回全數損失。

(viii) 有關經紀的交易對手風險：各自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違反其責任的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遵循 A 股的結算週期，即 A 股於交易當日清算，並於交易日後一天（T+1）在中國國內市場兌現。雖然子基金與經紀可能有別於 A 股的結算週期的結算安排，但 SSE 證券及／或 SZSE 證券的交付和付款為此可能不同步。

(ix)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公司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SSE證券及／或SZSE證券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就若干類型的SSE證券及／或SZSE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買賣的SSE證券及／或SZSE證券。根據現有中國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SSE證券及／或SZSE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股東大會。

(x)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經北向交易所各自作出的投資現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因此，子基金在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賣SSE證券及／或SZSE證券時須面對所涉及經紀的違約風險。

(xi) 監管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屬開創性質的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
- 請注意，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此外，現行規例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廢除。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可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子基金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xii) 外匯／匯兌風險

- 由於子基金是以港元為計值單位，但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入的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則以CNH為計值單位，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港元與人民幣（特別是CNH或CNY）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在進行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時，子基金亦可能受買入／賣出差價及匯兌費用影響。

(e) 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深港通投資於在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可為子基金和其投資者帶來嚴重損失。以下為額外的風險：

- (i) 股票價格波動性較高 - 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因此，股票價格的波動性及流動性較高，而其風險及成交額比率較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高。
- (ii) 估值過高風險 - 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估值過高，而該異常的高估值未必可持續。股票價格可能因流通的股份較少而較容易受操縱。
- (iii) 除牌風險 - 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一般抵禦市場風險的能力或會較低而其表現可能較為波動。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除牌可能較為普遍及快捷。如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的影響。
- (iv) 規例的差異 - 有關在創業板市場的證券的規則及規例以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計並不及在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的規則及規例嚴格。
- (f) 與分派有關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g)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 (h) 與中國內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 – 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並從而可能不利地影響子基金投資的中國證券的價格。
- (i) 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 (j)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於特定投資難以買入或沽售時存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因市場走勢或不利的投資者情緒而缺乏流動性或流動性不足。投資於境外證券、擁有具規模市場及／或信貸風險的衍生工具或證券往往最容易受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或會非常波動及較難估值及以其面值售出。子基金投資的某些市場與世界領先的股票市場相比可能流動性較低及較為波動，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亦可能因其轉售的有限交易市場或合約限制而導致流動性不足。子基金承受未能輕易解除或抵消某特定投資或情況的風險。

若收到大規模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現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贖回要求，而子基金可能會因買賣該等投資而招致虧損。因此，這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

- (k) 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和投資者期望之改變等因素，這些因素可能對投資價值有重大影響。一般而言，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並可能出現大幅的價格波動。子基金之中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和衍生產品亦可能承受顯著的市場波動。因此，市場變化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
- (l) 缺乏交投活躍的市場的風險 – 現時概無保證會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發展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現時並無確定的基準可以預測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交易的實際價格水平或數目。現時概無保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會有類似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或在聯交所買賣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交易或定價模式。
- (m) 與諸如 A 股的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 –
 - (i)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直接投資於 A 股（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股本證券的投資風險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計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可能出現突發或長期的跌市，以及個別公司的有關風險。與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風險是所持有的投

資價值有下跌的風險。

- (ii) 買賣 A 股的中國證券交易所相對而言仍處於發展階段，與其他發展成熟的證券市場相比，其可供選擇的 A 股投資有限。倘若 A 股市場不流通，則於子基金調整時，子基金所持的 A 股之價格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 A 股市場流動性不足，則贖回的最終成本或變現所得款項也可能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偏離。此外，A 股市場的市場波動可能導致子基金所持的 A 股之價格出現顯著波動，因而子基金的價值也出現顯著波動。A 股市場的潛在低流通性和波動性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 A 股價格造成不利的影響。子基金的流通性受其投資的流通性影響。
- (n) 關於基金單位市場價格與子基金資產淨值之間差異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與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就該等基金而言，其單位的市場價格由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決定）不同，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不單由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決定，亦由其他因素(例如是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供求情況)決定。因此，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有可能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溢價或折讓價於聯交所買賣，並存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可能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顯著差異的風險。在子基金變現的情況下，倘若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高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與子基金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o) 外匯風險及人民幣貨幣和兌換風險
 - (i) 子基金以其基準貨幣（即港元）為面值，但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購入乃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之 A 股則以人民幣為面值，因此子基金可能受到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所影響。
 - (ii) 子基金以港元為面值。子基金單位的第一市場的增設和贖回申請可以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在第二市場進行的子基金單位交易則以港元進行。由於 CSI 300 以人民幣為面值而子基金以其基準貨幣（即港元）為面值，子基金將招致貨幣兌換費用。
 - (iii) 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之下，子基金在 A 股的投資以人民幣為面值，而資產淨值則以港元報價。因此，子基金須承擔外匯費用及承受匯兌風險。
 - (iv) 此外，人民幣須受外匯管制和資金匯出的限制。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亦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有貶值或重新估值或出現貨幣供應短缺的情

況。

- (p) 被動式管理風險 – 子基金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在跌市時基金經理可能不會主動採取措施為子基金作出防禦性的持倉。因此，CSI 300 的任何下跌將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 (q)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之回報可能因某些因素而偏離 CSI 300，例如：
 - (i) 子基金之費用及開支、投資限制、其他法律或監管限制所述之集中投資限制、基金經理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需要、由於 CSI 300 以人民幣為面值但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港元而導致的外匯費用、股價的四捨五入、CSI 300 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基金經理緊貼 CSI 300 之能力，以及，在某些情況下，若某些證券缺乏流通性，購入其中的某些證券未必可能或毫不可行；
 - (ii) 合格投資者作出現金增設申請所需的 A 股，只可於有關增設申請收訖(或視作收訖)以及為有關合格投資者增設單位後的一個或多個交易日購入，尤其是在由於系統故障或失靈以致暫停有關證券買賣或人民幣從香港匯入中國為購入所需 A 股進行結算受到干擾的情況下。同樣，上述暫停或干擾可造成贖回申請的所需 A 股在出售時有所延誤。這些情況都會使子基金承受市場風險。因此，基金經理將對合格投資者收取「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所述的手續費。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分配全部或部分手續費，用以補償子基金所承受的上述市場風險及支付子基金在購入或出售有關 A 股時可能承擔的稅項及收費。基金經理認為在正常市況下，此手續費是顧及合格投資者和子基金利益的一個合理緩衝。然而，如市場風險以及稅項及收費超過子基金就市場風險以及稅項及收費獲分配作為補償的該部分手續費，則任何不足之數將由子基金負擔。由於此潛在的差額，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的風險；
 - (iii) 子基金可能從其資產中得到收入（例如是利息及股息），但 CSI 300 卻沒有此等收入來源；及
 - (iv) 子基金亦可能比一個典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有較大的追蹤誤差，原因是基金經理可行使為現金管理及應急目的投資不多於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10% 於 AXP 的權利，而該等 AXP 投資將不獲抵押品支持，及子基金亦將是承受有關資本增值稅（若有，於附件四中提及）及分配稅（若有，於附件四中提及）之風險的最終一方。

- (r) 管理風險 – 由於子基金將不會完全複製 CSI 300，且基金經理的投資策略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故此存在投資策略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之風險。
- (s) 與 CSI 300 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承受下列與 CSI 300 有關的風險：
- (i) 如 CSI 300 被中止，或基金經理在有關的特許權協議之下從指數提供者獲得的特許被終止，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可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可以買賣的而且其目標與 CSI 300 類似的指數取代 CSI 300，並且將盡快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為免存疑，指數追蹤將仍然是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倘若指數提供者停止計算及公佈 CSI 300，則基金經理從指數提供者獲得的特許可能被終止，但指數提供者須向基金經理作出以下書面通知：(i) 在上述停止之前不少於九十（90）日的通知，或有關證券交易所的基金買賣規則所規定的通知期（如有）之通知，以較長者為準，或 (ii) 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者之間商定的較短時間的通知期之通知。除非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者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指數提供者可在下列情況下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基金經理的特許：
- 如果基金經理停止開發及停止管理追蹤 CSI 300 的基金產品，基金經理須在上述停止之前不少於九十（90）日向指數提供者作出書面通知，或按照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者商定的較短的通知期作出通知；
 - 如果基金經理所管理的、追蹤 CSI 300 的基金產品停止上市；
 - 如果基金經理違反了 CSI 300 的特許權協議，而且在指數提供者已就該違反向基金經理作出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未能糾正該違反；
 - 如果基金經理所管理的、追蹤 CSI 300 的基金產品的規模小於 1 億元人民幣；
 - 如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交所和深交所要求基金經理停止開發及停止管理追蹤 CSI 300 的基金產品，或要求指數提供者終止特許；
 - 如果基金經理嚴重違反了適用的國家法律或違反了交易所規則；或
 - 法律指明的其他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或指數提供者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特許權協議：

- 如果由於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特許權協議；
 - 如果指數提供者喪失了對 CSI 300 的有關權利；或
 - 如果基金經理停止業務運作、被撤銷資格或被清盤，或宣佈破產。
- (ii) CSI 300 的成分股可能不時會有變動。例如，某一成分公司的股份可能被除牌，或者一家新的、合資格的公司可能被納入 CSI 300。在這種情況下，為了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調整 CSI 300 成分股的比重的比重。基金單位的價格可能因為這些改變而上升或下跌。
- (iii) 指數提供者亦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 CSI 300 之基準，以及該指數的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投資者亦沒有就 CSI 300、其計算或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獲得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
- (t) 與上市有關的風險 – 如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可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將子基金作為非上市指數基金運作（子基金的規則可能須作出必需的修訂）或終止子基金，並將相應地通知投資者。
- (u)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的限制：
- (i)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與在香港公開發售之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就該等基金而言，一般可直接從基金經理購買及贖回單位）並不相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按申請單位數目直接從基金經理處增設或贖回（但就合格投資者的增設或贖回申請而言，須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列明的其他要求及任何有關滬港通或深港通適用的規定和限制），其他投資者不能直接從基金經理處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該等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增設或贖回構成申請單位數目的基金單位的要求（如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則透過已在參與證券商處開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在特殊情況下拒絕接受投資者所提出的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一個中介人（例如是股票經紀）將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出售從而將基金單位的價值變現，但所涉及的風險是聯交所的買賣可能被暫停。

(ii) 另外，基金經理保留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雖然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並不影響合格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申請的權利。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考慮到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的非常情況下接受或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惟基金經理必須合理地和真誠地行事。基金經理亦可收取其絕對酌情決定的費用。另外，基金經理可按照合格投資者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

(v) 與遵守自動交換資料的責任有關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應(i)根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受就子基金履行自動交換資料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適用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所訂立的任何協議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與任何所需的表格、證明或其它資料；(ii)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隨後的修訂或於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遵守自動交換資料下所制定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將來的法規可能制定的申報責任。稅務局可將單位持有人提供的資料傳達給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預期於子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w) 與 FATCA 法案下的責任有關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應(i)根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受並且為子基金所需的表格、證明或其它資料以(A) 在子基金源自或透過其收取款項的稅務管轄區防止預扣（包括並不限於，任何根據FATCA制度要求的預扣稅，如下文第(x)段所述）或獲得降低預扣稅率或備用預扣稅的資格及／或(B)符合根據《國內稅收法》及《國內稅收法》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與任何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ii)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隨後的修訂或於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遵守FATCA法案下所制定的任何申報責任。

子基金將盡力履行FATCA法案所規定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

概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子基金須繳付FATCA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如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經由其持有子基金權益的中介機構並未向子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子基金為遵守FATCA可能需要的完整和準確資料，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就其本應可獲派發的款項作出預扣，或須出售其在子基金的權益，或在若干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的權益可能被強制出售(條件是子基金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且本著誠信及於合理理據的情況下行事)。

在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於子基金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宜查明該中介機構是否遵守FATCA的機構。如單位持有人有任何懷疑，應就FATCA可能對單位持有人及子基金所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

因此，單位持有人和為單位持有人行事的中介機構應注意，倘若單位持有人符合就FATCA目的所定義的美國人士，便須向子基金申報並且遞交任何強制性文件。

(x) FATCA 制度下的預扣稅風險

投資者要注意：(i)從一些市場出售證券所得的收益或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收入可能須繳付該市場的有關當局徵收的稅項、徵費、徵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包括從收入來源預扣的稅項，及／或(ii)子基金的投資在一些市場可能須繳付有關當局徵收的特定稅項或收費。FATCA規例一般規定就下列各項徵收30%預扣稅：(a)若干源於美國的付款(包括利息和股息)及出售和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源於美國的利息或股息的財產(例如由美國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或股份)的總收益(「可預扣付款」)，及(b)由若干美國境外實體作出的「外國轉手付款」(一般而言，可歸屬於可預扣付款的付款)(統稱為「轉手付款」)。根據FATCA規例，如子基金沒有或未能向美國稅務局申報與間接持有子基金權益的美國人士有關的資料及遵守若干其他有關申報、核證、盡職查證等規定，子基金一般須就其收取的轉手付款繳付30%預扣稅，並因而降低子基金的價值。雖然子基金將努力履行其須履行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子基金因FATCA制度須繳付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即使子基金能夠遵守FATCA規例的規定，單位持有人如並未遵守提供資料的要求(包括來自若干美國境外實體的資料要求，而子基金是透過該等美國境外實體作出付款的)或遵從FATCA規例的要求，可能須就子基金作出的轉手付款繳付30%預扣稅。此外，子基金可能須就其向若干未能遵守FATCA規例的美國境外實

體(例如單位持有人的香港投資交易商)(包括經由其進行基金單位分派的若干美國境外金融機構)所作出的轉手付款繳付預扣稅。

根據FATCA規例徵收30%預扣稅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的投資收益大幅減少，其中包括子基金就其從投資組合收到的轉手付款繳付預扣稅的情況。遵守FATCA規例引起的行政費用也可能導致子基金的營運開支增加，從而進一步降低單位持有人的回報。

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規則可能對在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 (y) 潛在利益衝突風險 –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以及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與獨立於和有別於傘子基金和子基金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其他職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以及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在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各方將在任何時候顧及在該情況下其對子基金和投資者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能公平地解決。詳情請參閱第 62 至 64 頁「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部分的内容。
- (z) 撤回認可的風險 – 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單位信託守則》下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或子基金，亦不保證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所有的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於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權利撤回對子基金的認可，例如是當證監會認為 CSI 300 不再被接受之時。
- (aa) 法律和監管風險 – 子基金必須遵守其認可條件和所有適用於子基金的監管要求。子基金認可條件的變更及／或法律、監管要求的變更及／或新的監管行動或限制的實施，可能需帶來子基金的運作或行政規則、子基金的組成文件或銷售文件的改變。這些改變可能對運作成本產生影響，亦可能對市場情緒產生影響，因而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表現。無法預測到底這些監管變更所造成的影響對子基金是正面或負面。在最壞的情況下，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遭受嚴重損失。
- (bb) 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 – 儘管基金經理將確保至少一個市場作價者將就基金單位維持市場及至少一個市場作價者在結束相關市場作價協議下的市場作價安排前給予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但倘若對於基金單位沒有或只有一個市場作價者，基

金單位的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概無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

- (cc) 中國稅務風險 – 於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非居民買賣 A 股所得的收益應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除非獲稅務法律及／或適用的稅務協議豁免。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發出第 79 號通知（於附件四中提及）。

根據第 79 號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或 RQFII 從買賣 A 股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將暫時獲豁免徵收預扣所得稅，條件是資本增益並非有效地與任何 QFII 或 RQFII 在中國設有的常設機關（如有）相關；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 QFII 或 RQF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收益。

根據 81 號通知（於附件四中提及）及 127 號通知（於附件四中提及），分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作 A 股投資的香港市場投資者（企業及個人）獲暫時豁免就出售於上交所暫時買賣的 A 股所產生的資本增值被徵收所得稅。

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最新的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下：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就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乃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之 A 股而言) 子基金現時將不會就從買賣該等 A 股所得的收益而作出任何資產增值稅撥備。

就子基金直至並包括 2014 年 11 月 16 日的之前 AXP 投資(當子基金之前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時所投資的 AXP) 而言，於 2015 年年底，所有當時的 AXP 發行人已於 2015 年底前與子基金釐定、同意及清算相關資本增值稅責任。

基金經理將持續評估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有關資本增值稅的中國稅務政策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可決定就繳付任何將來的潛在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潛在投資者應就資本增值稅可能對在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另外，目前 QFII 及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直接投資於乃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之 A 股將須就屬於源自 A 股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現金股息或現金款項繳付 10% 分配稅（於附件四中提及）。作出股息分派的中國居民機構應為預扣稅款代理人，但 QFII 為該稅項的納稅人。如分派公司未能作出預扣，QFII 將須自行支付稅項。據此，(與 AXP(如有)掛鈎的相關 A 股有關的)QFII

作為子基金持有的 AXP（如有）的發行人亦將把該分配稅責任以預扣稅形式轉移給子基金。因此，QFII 及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將須就屬於源自 A 股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現金股息或現金款項繳付 10%分配稅。沒有保證中國的稅務機關不會在未來更改分配稅的稅率。

中國的稅法及其他法規經常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以致對子基金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有關機關對稅法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詮釋和運用，與其他已發展的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對同類制度的管理相比，透明度或有所不及，或較難預測。

由於子基金是承擔中國稅務責任風險的最終一方，任何法規的變更，法規的詮釋或運用情況，或對境外投資者授予稅務豁免或國際稅務條約的利益（其可能具有追溯力），將影響子基金的回報。概不能保證不會發生對子基金投資有損害性影響的監管法規之變更。

投資者應注意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之收益根據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所獲的稅務豁免為暫時授予，並概無保證子基金將於長時間內繼續享有稅務豁免。如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下的豁免被撤回，或就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賣A股的稅務狀況發出指引，而且有別於基金經理的現時做法，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的任何資本增益可能由子基金直接承擔，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稅務規則及做法是新的。中國稅務機構之任何未來公佈有可能令子基金承擔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投資者應就其中國大陸的稅務狀況對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稅務意見。

(dd) 投資於子基金並非直接投資於 CSI 300 的成分股份之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包含直接持有之 A 股，投資於子基金與擁有 CSI 300 的成分 A 股不同。子基金的表現可受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上述的風險因素。某些或所有風險因素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或其達到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ee) 與 AXP 投資（如有）相關的風險

雖然子基金主要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基金經理保留為現金管理

及應急目的投資不多於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10%於 AXP 的權利。如基金經理作出該等投資，AXP 將不獲抵押品支持，及將沒有活躍的第二市場（並因此可能缺乏流通性），並可能會有較大的買賣差價。此外，就任何該等投資而言，子基金可能承受有關每名 AXP 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及如某 AXP 發行人未能履行在其 AXP 之下的義務，則子基金可能會承受相等於該等 AXP 全部價值的損失。

(ff) 託管風險

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為保管在當地市場的資產的目的於當地市場被委任。若子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善發展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遭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的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欺詐或擁有權註冊不當，子基金甚至有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投資於及持有該等市場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較有組織的證券市場為高。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限制

信託契據對子基金的投資設定若干限制和禁止事項。在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認可的期間內，子基金的資產只可投資在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和第 8.6 章允許的投資項目，並僅可按照上述守則（按適用情況）進行投資。

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1) (a) 倘若透過以下方式購買、作出或增加投資會導致子基金於任何單一實體的投資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超逾子基金於作出投資時的最新資產淨值總額的百分之十(10%)，則不得進行投資：
-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見以下第(6)項限制）；及
 -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見以下第(7)(c) 項限制）。

(b) 儘管以上第(1)(a)項另有規定，子基金投資於由單一名發行人發行的成分證券可佔其資產淨值的 10% 以上，條件是：

- (i) 該等 CSI 300 成分證券只限於佔 CSI 300 比重超過百分之十 (10%) 的任何 CSI 300 成分證券；及
- (ii) 除非另獲證監會的批准，否則子基金持有該等 CSI 300 成分證券的比重不得超逾該等成分證券在 CSI 300 各自所佔的比重，但如因為 CSI 300 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及這個超逾有關比重的情況只屬過渡性和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c) 在下列情況下，以上第(1)(b)項的各限制將不適用：

子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 CSI 300 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有關策略在本章程內予以清楚披露；
- 子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 CSI 300 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 CSI 300 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及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色、其在 CSI 300 所佔的比重、CSI 300 的投資目標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以及此上限在本章程內予以披露。現時，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 CSI 300 內的比重之最高上限為 4%，該上限在上文「子基金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分節予以披露；
- 子基金將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 CSI 300 依據以上段落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子基金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d) 除以上第 (1)(a) 項及以下第(7)(c) 項的限制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20%)：

-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見以下第(6)項限制）；及
 -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見以下第(7)(c)項限制）。
- (e) 除下列情況，否則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款（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1B 條註釋(1) 所定義）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1A 條註釋 (1) 所定義），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20%）：
-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或
 -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計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f) 基於子基金的跟蹤指數性質，若具備充分理據，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考慮不要求子基金嚴格遵從以上第 (1)(d)及(1)(e)項的投資限制。
- (g) 子基金不得持有由任何單一名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百分之十（10%）以上；或當與傘子基金的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普通股合計總額時，不得集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百分之十（10%）。
- (h) 如子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即並非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子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於作出投資時的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10%）；惟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即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在此情況下，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本章程內予以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持有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30%)；以及條件是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或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

體投資計劃，而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 8.7 條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即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在其他計劃的投資」下註釋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11 條及 7.11A 條所列的規定。

- (i) 當相關計劃亦由基金經理或與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1)(a)、(d)、(g)和(l)項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j) 凡子基金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如果子基金因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而導致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該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的基金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提高，則不得進行該投資。
 - (k)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其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基金經理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如果並非在市場（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3 條所定義）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則該子基金在該等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於作出投資時的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15%)。
- (2) 儘管以上上文第(1)(a)、(d)及(f)項的另有規定，子基金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5 條註釋(1)及(2) 所指明）的投資不可超逾於作出投資時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30%)。如獲證監會批准，子基金可以超出該百分之三十 (30%) 的限額，及儘管《單位信託守則》第 7.5 條所列的限制另有規定，基金經理可將子基金的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3)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4)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此限制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 (5) 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十（50%）。如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十（50%），子基金亦須透過子基金的網站或其他適合的途徑，向投資者持續公開與子基金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資料（例如對手方風險承擔及抵押品的資料）。本章程亦必須引導投資者前往登載上述資料的網站或其他途徑。
- (6) 除以上第(5)項及以下第(7)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以上第(1)至(2)項限制以及以下第(12)(b)項限制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 (7)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 (c) 除以上第(1)(a)項及第(1)(d)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10%)；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

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8) 為免生疑問，以上第(1)(a)、(1)(d)和(7)(c)項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 (9)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
- (10) 除以上第(9)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 (11)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31 條所定義），以上第(4)項至第(10)項限制亦適用於該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 (12)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子基金：
 - (a) 投資在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如果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任何公司或組織的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又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百分之零點五 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百分之五 (5%)；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如投資於該類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上文第(1)(a)、(d)、(g)、(l)及(h)項（在適用範圍內）規定的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以上第(1)(a)、(d)及(g)項限制適用於對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以上第(1)(l)及(1)(h)項限制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 (c) 進行賣空，如賣空會導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超逾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百分之十（10%）的證券，或如將被賣空的證券不是在獲允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活躍的證券。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除以上第(1)(l)項限制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 (e) 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或
 - (f) 投資任何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
- (13) 基金經理不得將子基金的任何部分用於購買任何當其時尚未繳款或已部分繳款的證券而就該證券未付的款項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除非可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支付催繳金額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以上第(9)項及第(10)項限制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 (14) 如果基金經理認為相關行動會導致相關證券市場受到重大影響或者僅由於為子基金所持有或作出的投資的價值上升或下跌導致超出任何本節所述的投資限制，或超出任何該等投資限制是由於基金經理就子基金接收、承接或參與屬股本性質的任何權利、分紅或利益，或為合併、重組、轉換或交換而設的任何計劃或安排，或由於贖回單位或從子基金支付任何款項的原因所致的，則基金經理毋須純粹因此而更改投資，但是倘若（且只要是）出現超出任何該等投資限制的情況，基金經理不得（除在上述情況）進一步購入任何可能導致進一步超出該等投資限制的投資。如果出現違反任何本節所述的投資限制的情況，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要在適當地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 (15) 在得到證監會批准下，若基金經理基於財政或其他理由認為受託人有需要或適合為子基金持有其包含的投資而加入或購入任何實體時，子基金可實益擁有該實體，包括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全部或部分的已發行股本，惟有關該實體的成立及運作的所有安排須經受託人同意。本節的禁止、局限或限制將不適用於對任何該等實體的投資、貸款或存款，並就本節而言，任何該實體持有的投資應被視為由子基金持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由子基金直接作出。
- (16) 就本節而言：
- (a) 證券若授予同等權利，並且（如適用）受限於同等限制，則被視為屬於同一類別或同一發行證券（但因此在發行證券的情況下，倘若一發行的證券在其他方面與已發行的證券相同，該等現有證券及新證券之間任何其他與分派或利息有關的暫時性分別不須考慮）；及
 - (b) 就本節的任何限制而言，任何投資的價值均應包含其任何應計利息，而該應計利息亦應包含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內。
- (17) 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子基金的投資額。
- (18) 在符合本節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之要求，安排透過受託人可以接受的任何人（包括經理人或受託人或他們任何一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代理或與該等人士直接進行，將當其時包含在子基金的任何證券由傘子基金借出或將證券借給傘子基金。
- (19)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 (20) 可供借出之證券上限為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一百（100%），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及本章程內訂明之其他百分比。如子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超逾其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十（50%），子基金將透過其網站或其他適合的途徑，向投資者持續公開與子基金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資料（例如對手方風險承擔及抵押品的資料）。本章程應引導投資者前往登載上述資料的網站或其他途徑。如借貸對手是基金經理的關聯公司，則借貸交易將在傘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 (21)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百分之一百（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22)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在受託人收妥後，應退還予子基金。如任何貸款是經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安排，則相關人士可為其使用及利益，保留任何其在商業基礎上於有關安排所獲得之費用及利益。
- (23) 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借款限制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規定、《單位信託守則》、及下列條款和條件的規定下，受託人可為下列目隨時因應基金經理的要求，與基金經理達成一致作出及更改安排，由受託人為子基金以任何貨幣作現金借貸，最高金額為作出投資時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10%)的現金：

- 應付單位增設或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 讓基金經理能為子基金購入投資項目；或
-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子基金的資產可被抵押或質押以作為上述任何借款的擔保。為免存疑，在確定子基金有否違反上述借款的限制時，不會考慮對銷貸款。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規定及《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下，受託人可隨時因應基金經理的要求，與基金經理達成一致作出及更改安排，由受託人為子基金以任何貨幣作非現金借貸，最高金額為作出投資時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一百(100%)。

為免生疑問，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任何經紀、銀行、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提供的任何結算信貸額、日光透支限額、外匯信貸額或其他類似的財務通融不應被視為借款。

槓桿水平

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基金經理須遵守上文「借款限制」分節下有關子基金的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不會就子基金為非對沖用途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期子基金不會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

一般規定

如上述投資及借款限制遭違反，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在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糾正上述情況。如超過投資限制是由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的改變、子基金重整或合併、從子基金資產中付款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毋需即時出售有關的投資；但只要上述限制仍然被超出，基金經理不得作出任何使上述限制受到進一步違反的進一步投資。

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和上市代理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和上市代理人。基金經理是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專門從事以證券為基礎的投資組合管理業務。基金經理與具備投資專業知識的精英份子協同工作，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先進及高質素的服務，並承諾作為一家專業、審慎及可靠的基金管理機構。

基金經理持有證監會頒發的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 條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就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基金經理只可從事推銷及分銷活動及只可為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帳戶及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就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基金經理只可以擔任作為其所管理的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代理人。基金經理在作為該代理人時，不得就任何涉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所述明的首次公開招股上市計劃提供意見。此外，就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基金經理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此外，在其所管理的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之前，基金經理如就該等基金履行任何分銷職能，須嚴格遵守就標智 ETFs 系列而採納的分銷程序。

受託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子基金的受託人是 Cititrust Limited，該公司是一家香港的註冊信託公司。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獲受託人委任為子基金的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Cititrust Limited 是 Citigroup Inc. (「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環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及其子公司向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消費者銀行、企業和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銀行」)自其於 1814 年在美利堅合眾國成立以來，一直為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託管及結算服務。花旗銀行於 70 年代中期開始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以及於 80 年代中期在香港推出全面營運的全球託管產品。時至今日，花旗銀行的證券及基金服務業務建立了全球客戶群，包括主要銀行、基金經理、經紀交易商、保險公司及政府機構。

託管安排

下文為子基金的資產託管安排及有關該等安排的重大風險：

受託人已委任花旗銀行作為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為保管在當地市場的資產的目的於當地市場被委任。若子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善發展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遭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的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欺詐或擁有權註冊不當，子基金甚至有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投資於及持有該等市場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較有組織的證券市場為高。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保管子基金的資產。然而，受託人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為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而該託管人可在受託人同意或並未提出書面異議之下，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副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受限於以下段落，受託人須就任何託管人、共同託管人、託管人委任的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就構成子基金的部分財產的資產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受託人(a)須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為子基金委任的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前提是受託人可以預先批准其託管人對副託管人的任命，或事先對商定的流程表示同意／不反對，並且前提是受託人信納其託管人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等副託管人，並已就此制定適當和充分的手續和程序；(b)須信納每個上述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須持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向傘子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c)須就任何身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就如該等作為及不作為是受託人的作為及不作為一樣。就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而言，為履行上述責任，受託人須(i)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及(ii)信納所聘任的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

代理人及受委人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提供相關服務；(d)如受託人已履行其根據本段(a)及(b)項所列的責任，即無須就任何並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的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及(e)無須就盧森堡 Clearstream 或任何其他證監會不時批准存放投資的存管處、機構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受託人經考慮（除其他事項外）適用的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後，須確保為子基金的財產提供保障而適當及充分地設有整體託管／保管安排。

受託人及託管人會(A)將子基金的財產與下列人士的財產分開保管：(1)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2)受託人／託管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及(3)受託人／託管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的其他客戶，除非有關財產已由根據國際標準及最佳作業手法設有充分保障的綜合帳戶所持有，以確保子基金的財產得以妥善地記錄，並且已進行頻密和適當的對帳，則作別論；及(B)制訂適當措施，以核實子基金的財產的擁有權。

任何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可進一步委任其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惟該項委任須在信託人事先同意或並未提出書面異議之下作出。為了滿足上述要求，受託人可以預先批准該等任命或給予事先同意／不反對商定的流程，但前提是信託人須信納(i) 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已合理審慎及盡職地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其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ii) 已就此制定適當和充分的手續和程序。受託人須合理審慎及盡職地：(i) 確保本段所述的手續和程序已由託管人及／或共同託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妥為實行，及(ii) 對託管人及／或共同託管人的手續和程序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受託人仍然信納該等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上述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的手續和程序仍屬適當和充分。

名冊保管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是子基金的名冊保管人。名冊保管人提供有關設置及維持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名冊之服務。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每個參與證券商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擔任子基金之服務代理人。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將就參與證券商及／或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提供若干服務。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

增設基金單位 – 一般規定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確定，否則增設申請僅應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及有關的參與協議的條款在一個交易日就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基金單位而提出。另一方面，合格投資者亦可以本章程訂明的方式透過基金經理作出增設申請，以增設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基金單位。直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就現金增設申請而言，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為於該交易日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至該交易日的上午十時正交易時限之時結束，該期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該交易時限將延長至上午十一時正，以致就現金增設申請而言，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為交易日前的一個營業日的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至交易日的上午十一時正交易時限之時結束，該期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實物增設申請將不被接受。增設申請一經提出，如未經基金經理同意撤銷或撤回（不得無理地不給予同意），則不能撤銷或撤回。為免存疑，基金經理可辦理由其本身或其關連公司提出的增設申請，不論該等增設申請是為本身或代表第三方投資者提出。投資者亦應注意，如經參與證券商或基金經理(就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而言)提出申請，參與證券商或基金經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時限。

由合格投資者增設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接受合格投資者作出的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但須受限於任何有關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適用的規定和限制。合格投資者可直接向基金經理提出增設基金單位的要求。合格投資者的增設要求必須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並且以現金提出，現金款項可經基金經理同意以港元或人民幣繳付。合格投資者不可提出以實物方式增設基金單位。基金經理保留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雖然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並不影響合格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申請的權利。

就增設申請而言，合格投資者必須向受託人或其賬戶遞交相當於其在增設申請所申請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按增設申請獲接受之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個位)(「**認購金額**」)的現金付款。此外，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向每名有關的合格投資者收取最高達認購金額 6% 的手續費。該手續費代表購入有關證券所需支付的稅項及收費、就任何潛在市場風險向子基金作出的補償以及為基金經理自用和利益應支付予基金經理的服務費。

基金經理可增加手續費的最高訂明收費率，但須至少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單位持有人。

增設基金單位的程序

由參與證券商增設

參與證券商之增設申請必須遵守信託契據及有關的參與協議所列的關於增設基金單位的規定，並且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一併提交，方為有效。基金經理擬增加子基金對實物模式策略的依賴及減少子基金對合成模式策略的依賴，因此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方式作出。現金增設申請下的任何現金款項可經基金經理同意以港元或人民幣繳付。任何該類申請將由基金經理作出考慮，基金經理可經考慮諸如現時市場狀況、基金經理能否有效率地透過實體模式策略投資於相關 A 股、與之相關費用以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等因素，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申請。基金經理可就有關增設申請投資 A 股的目的使用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任何組合，而不同渠道之間的交易及其他費用可能會有所不同。根據基金經理已接受由參與證券商作出的有效增設申請，基金經理及／或基金經理為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擁有獨有權利，以指示受託人為子基金按申請單位數目在有關類別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由有關參與證券商向受託人或為受託人交付：

- (i) 相等於有關的申請籃子（作為存託財產）的購買成本之已結清款項支付的現金款項，該款項基金經理可用作購買組成籃子的 A 股，而且基金經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為子基金）就任何基金單位向參與證券商收取一筆額外款項，該款項乃作為稅項和收費（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就適用於該購買（或估計將會適用於將來的購買）的相關 A 股之印花稅及其他交易費用或稅項的撥備）的適當撥備；

加上，

- (ii) 如現金成分為正數，則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的有關現金款項；如現金成分為負數，則受託人須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數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予有關參與證券商。倘子基金沒有所需的足夠現金支付子基金應付之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出售子基金之存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之現金。

有關該等現金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繳付額外款項作為以下差額補償或償還子基金：

- (a) 為發行該等基金單位而評估子基金將要購買的相關A股所用之價格；及
- (b) 若子基金以由子基金發行該等基金單位所獲得的現金購買相同A股而採用的價格。

參與證券商可能把該等額外款項轉移給相關投資者。

基金單位以基準貨幣作為貨幣單位（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基金單位的分數。基金單位一經增設，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為子基金按照相關運作指引向有關的參與證券商發行基金單位。就每個參與證券商之增設申請而言，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相等於 CSI 300 在首次發行日的收市水平的百分之一（1/100）。在首次發行日之後，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有關類別的每個基金單位於有關的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個位。基金經理就任何基金單位的發行或出售而應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報酬或其他款項，不得加於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亦不應由子基金支付。

如果參與證券商之增設申請在交易日的交易時限之前被收到或視為收到且被接納，則根據該增設申請而進行的基金單位增設及發行應在該交易日進行，惟：

- (a) 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應視作為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及
- (b) 名冊將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期延長）於緊隨結算日後之交易日更新，但如果在任何時候受託人認為基金單位的發行不符合信託契據的條文，則受託人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登錄（或允許登錄）於名冊之中。

倘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接獲參與證券商之增設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交易時限過後才接獲增設申請，則該增設申請將被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視為有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

就每個參與證券商之增設申請而言，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以受託人的利益而收取一項交易費用，該費用應由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或由他人代表其）支付，並可從應就該增設申請而向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現金成分中抵銷及扣除。基金經理有權修訂交易費用金額，條件是其對所有參與證券商以同一水平計收交易費用。

由合格投資者增設

在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下列明的其他要求及任何有關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適用的規定和限制之下，合格投資者可向基金經理申請增設基金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方為有效：

- (a) 遵守信託契據所列的關於增設基金單位的規定；

- (b) 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一併提交；
- (c) 合格投資者須支付認購金額。該認購金額須以已經結清的款項付入為子基金行事的基金經理指定的賬戶；及
- (d) 合格投資者須向基金經理支付增設申請的手續費，詳情見上文「由合格投資者增設基金單位」一節。

在正常情況下，基金經理須代表子基金購入增設申請的有關證券。然而，基金經理保留酌情權根據當時的市況只構成籃子的一部分而以現金保存認購金額的餘款。儘管上文如此規定，基金經理保留絕對權利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雖然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並不影響合格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增設申請的權利。

基金經理及／或基金經理委任的任何人士擁有獨有權利，以指示受託人為子基金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由有關合格投資者向受託人或為受託人交付認購金額及(若適用)手續費。

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有關類別的每個基金單位於有關的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個位。基金經理就任何基金單位的發行或出售而應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報酬或其他款項，不得加於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按發行價發行。

基金單位以基準貨幣作為貨幣單位（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基金單位的分數。基金單位一經增設，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向有關的合格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

如果增設申請在交易日的交易時限之前被收到或視為收到且被接納，則根據該增設申請而進行的基金單位增設及發行應在該交易日進行，惟：

- (a) 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應視作為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及
- (b) 名冊將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期延長）於緊隨結算日後之交易日更新，但如果在任何時候受託人認為基金單位的發行不符合信託契據的條文，則受託人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登錄（或允許登錄）於名冊之中。

倘於並非交易日之一日接獲增設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交易時限過後才接獲增設申請，則該增設申請將被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視為有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

拒絕增設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保留絕對權利拒絕接受增設申請，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保留絕對權利拒絕任何第三方投資者提交增設申請的要求，但基金經理或有關參與證券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合理地及真誠地行事，並將考慮到所有單位持有人之權益，確保他們的權益不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保留絕對權利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雖然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並不影響合格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增設申請的權利。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北向交易受額度限制。若額度之餘額不足，基金經理可拒絕接受增設申請（更多有關額度的資料載於附件一的「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

證書

不會為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發出證書。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將由名冊保管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名冊之中，此即為基金單位所有權之憑證。散戶投資者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實益權益將透過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賬戶確立。

增設申請的取消

有關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

如於有關參與證券商之增設申請的相關運作指引所規定之結算日指定時間前，受託人或其代表尚未以已經結清的款項收到現金款項之全數款額（包括任何就增設申請而應付之任何稅項、費用及收費、現金成分或其他款額），受託人應取消根據參與證券商之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之基金單位，惟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酌情按照基金經理確定的條款及條件延長結算期。

在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時，或如果參與證券商在信託契據所規定者以外之情況下撤回增設申請，則就一切目的而言該等單位應視為從未增設，而且有關參與證券商就該項取消不得對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享有權利或進行申索，惟：

- (a) 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已經取消的基金單位所收取的任何現金，應交還參與證券商；

- (b) 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以受託人的利益而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 (c)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有關參與證券商為子基金就被取消之每個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假設參與證券商於基金單位被取消之日提出贖回申請的話，每個基金單位之發行價超出該基金單位原應適用之贖回價格之金額（如有）；
- (d) 受託人為其本身利益有權收取有關增設申請應付之交易費用；及
- (e) 取消上述基金單位不會導致子基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有關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

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一經基金經理接受，合格投資者即不能取消。

然而，如於結算日指定時間前，受託人或其代表尚未以已經結清的款項收到就增設申請須繳付的認購金額及手續費之全數款額，受託人應取消根據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惟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酌情按照基金經理確定的條款及條件延長結算期。

在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時，就一切目的而言，該等基金單位應視為從未增設，而且有關合格投資者就該項取消不得對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享有權利或進行申索，惟：

- (a) 基金經理須將其代合格投資者作出增設申請而購入的證券變現，在扣除所有適用的交易費用、稅項及支出後，以現金將變現所得款項存入合格投資者指定的賬戶，並連同受託人或其代表就上述被取消的基金單位所收取而並未用於購入有關證券的任何現金，一併交還；
- (b) 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以受託人的利益而向合格投資者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 (c) 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以受託人的利益而向合格投資者收取有關增設申請應付之交易費用；
- (d)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合格投資者為子基金就被取消之每個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假設合格投資者於基金單位被取消之日提出贖回申請的話，每個基金單位之發行價超出該基金單位原應適用之贖回價格之金額（如有）；及

- (e) 取消上述基金單位不會導致子基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合格投資者須就變現其增設申請購入的證券承擔所有市場風險。為免存疑，基金經理可於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增設的基金單位被取消時隨時將有關證券變現。基金經理並沒有責任以可取得的最佳價格將 A 股變現。

子基金之任何現金款項，可經基金經理同意，以港幣或人民幣支付。

贖回基金單位

由參與證券商贖回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決定，否則贖回申請僅應由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其他投資者(包括合格投資者)按照信託契據及有關的參與協議的條款在一個交易日就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基金單位而提出。直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就現金贖回申請而言，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為於該交易日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至該交易日的上午十時正交易時限之時結束，該期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該交易時限將延長至上午十一時正，以致就現金贖回申請而言，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為交易日前的一個營業日的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至交易日的上午十一時正交易時限之時結束，該期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

參與證券商之贖回申請必須遵守信託契據及有關的參與協議所列的關於贖回基金單位的規定，並且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一併提交，方為有效。根據基金經理已接受的有效贖回申請，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在結算日按照相關運作指引贖回及取消有關的基金單位，並向相關參與證券商交付：

- (a) (有關申請籃子的)銷售所得款項的現金，惟基金經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為子基金)向每位參與證券商收取一筆額外款項，該款項乃作為稅項和收費(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就適用於該出售(或估計將會適用於將來的出售)相關 A 股之印花稅及其他交易費或稅項的撥備)的適當撥備，

加上：

- (b) 如現金成分為正數，則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的現金款項。倘若子基金沒有足夠現金支付子基金應付之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出售子基金之存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之現金。如現金成分為負數，則有關參與

證券商須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數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給予受託人或給受託人指定的人。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繳付額外款項作為以下差額補償或償還子基金：

- (a) 為贖回該等基金單位而評估子基金的相關A股所用之價格；及
- (b) 若子基金使用用以出售相同A股以變現當贖回該等基金單位時子基金足以繳付所需現金之價格。

參與證券商可能把該等額外款項轉移給相關投資者。

由合格投資者贖回

在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下列明的其他要求及任何有關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適用的規定和限制之下，合格投資者可向基金經理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申請贖回基金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合格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按申請單位數目)必須遵守信託契據及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的關於贖回基金單位的規定，並且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一併提交，方為有效。

根據基金經理已接受的合格投資者的有效贖回申請，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在結算日贖回及取消有關的基金單位。倘子基金沒有足夠現金支付子基金應付之任何贖回所得款項，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出售子基金之存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之現金。

此外，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向每名有關的合格投資者收取最高達贖回所得款項 6% 的手續費。該手續費代表出售有關證券所需支付的稅項及收費、就任何潛在市場風險向子基金作出的補償以及為基金經理自用和利益應支付予基金經理的服務費。

基金經理可增加手續費的最高訂明收費率，但須至少提前一(1)個月書面通知單位持有人。

合格投資者應支付的手續費可從應支付予合格投資者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抵銷及扣除。

贖回 – 一般規定

被贖回的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應為有關類別的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個位。除非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特別要求受託人進

行查核，否則受託人並無義務在有關的交易日起一（1）個月後查核有關基金單位的贖回之贖回價。如基金經理對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有任何疑問，基金經理將請獨立第三方查核贖回價。

在正常情況下，以下兩者的相隔期間最長不可超過一（1）個曆月：(i) 收到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申請；及(ii) 向有關的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除非《單位信託守則》另行允許。然而，如由合格投資者或參與證券商遞交贖回申請，以致基金經理需要出售有關A股以提供贖回申請的贖回所得款項：

- (a) 若無須從中國匯出資金，贖回款項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但無論如何不多於相關交易日起一(1)個公曆月(除非有匯出資本限制而在特定情況下需要較長的時間))或(若較後)於基金經理收到已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 (除非基金經理寬免此項要求) 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如為支付贖回款項而匯出資金須經國家外匯局批准，以致於上述(a)項所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贖回款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予單位持有人，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完成有關匯出資金手續後五(5)個營業日。需要順延付款時間 (超過一(1)個月)是因為獲取國家外匯局批准及完成有關匯出資金手續的實際所需時間，是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接受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贖回申請，而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拒絕任何第三方的提交贖回申請的要求，但基金經理或參與證券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合理地 and 真誠地行事，並考慮到所有單位持有人之權益，確保他們的權益不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另外，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贖回申請並不影響合格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贖回申請的權利。

倘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接獲贖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交易時限過後才接獲贖回申請，則該贖回申請將被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視為該贖回申請之有關交易日。就估值而言，有關的估值點應為贖回申請被視為收到的該交易日的估值點。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有酌情權（與受託人協商後）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子基金的總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以向基金經理出售還是由受託人予以取消的方式贖回）限於子基金最近期的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不須考慮同一交易日發行的單位數目）。在此情況下，這項限制將按比例適用，致使有意在該交易日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會贖回按照該等基金單位的價值計算的相同比例，而未被贖回（但原本應被贖回）的基金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並受同一限制所約束。如贖回要求被結轉，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就每個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以受託人的利益而收取一項交易費用，該費用應由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支付，並可從應就該贖回申請而向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現金款項或現金成分或有關合格投資者支付的任何贖回所得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抵銷及扣除。基金經理有權修訂交易費用金額，條件是其對所有參與證券商及合格投資者以同一水平計收交易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從基金單位贖回時應付給參與證券商之任何現金款項或現金成分或合格投資者之任何贖回所得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扣除或抵銷稅項及收費之適當撥備、交易費用、手續費(僅就合格投資者而言)及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倘現金款項或現金成分(僅就參與證券商而言)或贖回所得款項(僅就合格投資者而言)不足以支付因贖回而應付之上述稅項及收費、交易費用、手續費(僅就合格投資者而言)及任何其他費用，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應即時向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人支付不足部分，在不足部分及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應付之任何現金成分、交易費用、手續費(僅就合格投資者而言)及任何費用和收費全數以已經結清的資金向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人支付之前，受託人沒有義務交付有關的贖回所得款項(並對有關贖回所得款項享有一般留置權)。

根據有效的贖回申請進行贖回基金單位時：

- (a) 子基金的資金應視為以註銷該等基金單位之方式削減，就估值而言，該等基金單位應視作已於接獲或被視為接獲贖回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點後贖回及註銷；及
- (b) 單位持有人之名稱應於有關結算日自名冊刪除。

就贖回申請而言，除非有關的基金單位所需文件已在結算日按照運作指引規定的時間或(就合格投資者的贖回申請而言)信託契據規定的時間或基金經理另行書面通知合格投資者的時間之前交付至基金經理，否則贖回申請應視為從未作出，惟該贖回申請的交易費用卻仍然到期應付，而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並在此情況下：

- (a) 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以受託人的利益而向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 (b)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為子基金就每個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假設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於贖回申請所涉及的基金單位之所需文件允許交付的最後一日提出增設申請的話，每個基金單位之贖回價少於該基金單位原應適用之發行價格之金額（如有）；及

(c)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子基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但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按基金經理確定的條款和條件酌情延長結算期。

任何子基金繳付的現金款項可經基金經理同意以港元或人民幣作出。

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

若有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可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強制贖回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其中任何部分)，猶如單位持有人已要求贖回該等基金單位，並且結束單位持有人就其在子基金的投資持有的任何帳戶：

- (a) 單位持有人是或成為以下人士或為以下人士或為以下人士之利益持有基金單位：(i) 美國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規例S)；或(ii)就FATCA目的所定義的美國人士；或(iii)任何其他不合資格人士 (定義見第11至12頁的「定義」部分)；
- (b) 單位持有人拒絕或並未及時提供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或美國與香港就FATCA簽訂的《跨政府協議》(包括作為該《跨政府協議》的一部分而實行的任何香港法律和條例)規定的要求、披露或申報規定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其他協助；
- (c) 單位持有人撤回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或美國與香港就FATCA簽訂的《跨政府協議》(包括作為該《跨政府協議》的一部分而實行的任何香港法律和條例)規定就申報或披露與單位持有人或其投資有關的資料或文件所給予的同意；
- (d) 單位持有人繼續持有基金單位會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服務提供者須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或美國與香港就FATCA簽訂的《跨政府協議》(包括作為該《跨政府協議》的一部分而實行的任何香港法律和條例)遵守任何申報或預扣的規定；或
- (e) 基金經理均認為是為遵守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或美國與香港就FATCA簽訂的《跨政府協議》(包括作為該《跨政府協議》的一部分而實行的任何香港法律和條例)而有必要的。

基金經理有權從贖回所得款項中預扣、抵銷或扣除合理數額，條件是：(i)上述預扣、抵銷或扣除是適用法律和條例所允許的；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

在作出上述任何贖回或結束帳戶之前，基金經理將通知受託人及／或其他有關服務提供者。

流動性風險管理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流動性風險對子基金的潛在影響。有關詳情可參閱以上「風險因素」分節下之風險因素、「(j)流動性風險」一段、「(m)與諸如 A 股的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一段下之第(ii)分段及「(ee)與 AXP 投資（如有）相關的風險」一段。

基金經理已訂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監控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子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基金遵守履行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傘子基金採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達到在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並保障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政策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及贖回政策。該等措施尋求確保對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對待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持續監察子基金持有的投資組合，以確保該等投資適合於第51至55頁的「贖回基金單位」分節下所述的贖回政策，及將有助於基金遵守履行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於正常及特殊市場情況下基金經理為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定期進行的壓力測試的細節。

資產淨值的釐定

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應於各交易日的估值點（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確定的其他時間）根據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制定的政策釐定，其方式為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評估子基金之資產並扣除子基金之負債。

信託契據訂明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應按如下釐定：

- (a) 在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應參考基金經理認為是該投資（按基金經理認為可提供一個公平準則的該投資數額）所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市場（按基金經理釐定的時間）於相

關的交易日的最後收市買入價或（如沒有最後收市買入價）相關交易日的最後交易價或（如沒有最後交易價）最近期可得的市場交易買入價計算，但條件是：

- (i) 如該投資在一個以上的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則基金經理應採納其認為會為該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價格或中間報價（視情況而定）；
- (ii) 如任何投資在一個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但因任何原因在該市場的價格在任何相關時間未能提供，則有關投資之價值須由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之公司或機構證明，而有關作價公司或機構可由基金經理就此委任，或倘受託人提出要求，由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就此委任；
- (iii) 除非利息已包括在掛牌或上市價內，否則應考慮直至作出估值之日為止所累計的生息投資的利息；

就上文規定的目的而言，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有權使用和依賴其就在任何市場的投資的價格不時認為合適之來源或多種來源的電子報價，儘管所使用的價格不是最後收市價，而如使用該系統，凡提及某日或某時間的投資或存款的估值，即指該日或該時在系統的估值，而不論其可能在系統選擇的時間及在該日或該時間前進行估值；而基金經理應盡合理努力，以確保上述來源據其合理意見認為是可靠和獨立的；

- (b) 任何並沒有在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之投資，其價值應為相當於子基金購入有關投資所動用數額（包括印花稅、佣金及購入投資及投資歸屬於受託人所有涉及的其他費用）之原本價值，惟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以及應受託人要求的時間或時段，可隨時委聘受託人批准的且合資格進行評估有關投資之專業人士對沒有掛牌的投資進行重估；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合理市價；
- (d) 與子基金同日估值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在該日上述集體投資的每個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或者，如基金經理如此確定或如上述集體投資計劃不是與子基金同日估值，則上述權益的價值應為在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
- (e) 儘管上述如此規定，如基金經理認為必須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公平市值，基金經理可與受託人協商後，並考慮貨幣、適用利率、期滿日、可銷售性及其他其認為有關的因素後，調整任何現金、存款及／或投資的價值或允

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基金經理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對投資進行定期的獨立估值；及

- (f) 基準貨幣以外的任何投資（不論是證券或現金）的價值應按基金經理經考慮任何有關的溢價或折讓及滙兌費用後其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兌換。

就釐定資產淨值的目的而言，行政管理人（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應根據計算代理人（按照每個 AXP 的條款計算）所確定的價格就子基金持有的 AXP（如有）進行估值，該價格為計算代理人經參考相關 A 股（截至每個營業日結束）的收市買入價後以 AXP 的基準貨幣確定 AXP 的價值，並就交易費用（例如 AXP 發行人收取的執行費用和存置費用、資本增值稅（於附件四中提及）及任何其他合理水平的交易費用及開支）進行調整，然後此數字將折算成港元。

暫停單位交易及暫停資產淨值的釐定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並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在基金經理就子基金維持的網站及／或在一份主要香港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或透過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布在下列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單位交易或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子基金的大部份投資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停市或對交易進行限制或暫停交易，或者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通常用於確定投資價格或釐定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或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設施出現故障；
- (b) 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持有或約定的投資的價格不能合理地、迅速地及公平地予以確定；
- (c) 存在某些情況，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將子基金持有或約定的任何投資變現，或不可能在不嚴重損害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的前提下變現任何投資；
- (d) 資金匯付或匯出（將或可能涉及贖回子基金的投資或就該等投資付款）或者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認購或贖回被延遲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按正常的匯率迅速進行；或
- (e) 沒有編制或公佈 CSI 300。

基金經理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任何暫停單位交易及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後儘快通知證監會。

基金經理宣佈暫停後，暫停隨即生效。在暫停期間，

- (a) 不能就子基金買賣及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暫停處理在暫停前所收到的申請；
- (c) 基金經理沒有義務重整籃子或（就其他指數證券而言）子基金的存託財產；
- (d) 任何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均不可提出申請；及
- (e) 不可就子基金增設及發行或贖回任何基金單位。

在下列情況下，單位交易暫停及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須終止：(a) 在基金經理宣佈暫停完結，或 (b) 在產生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的首個營業日之後當日；及並不存在應宣佈暫停的其他情況。

在終止單位交易暫停及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後，基金經理應儘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其就子基金維持的網站及／或在一份主要香港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或透過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途徑，公佈有關終止暫停的通知，並在終止後立即通知證監會。

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可在宣佈暫停後及該暫停終止前，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隨時撤回在該暫停前所提交的未被基金經理接納的申請，而基金經理應迅速據此通知受託人。如基金經理在上述暫停前沒有收到撤回申請的通知，則受託人應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的前提下和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就申請增設和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上述申請應被視為在終止該暫停後隨即收到。

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如聯交所認為有需要為保障投資者或為維持有秩序的市場或在聯交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下，聯交所可隨時暫停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交易，或所有在聯交所的交易，但須遵守聯交所加諸的任何條件。

基金經理應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在聯交所就基金單位暫停交易進行公告。

分派政策

就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經考慮子基金的收入淨額後，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每個財政年度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

基金經理通常會從子基金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中作出分派，但如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佈的分派金額，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分派金額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總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額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這可能減少可供子基金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及從子基金資本以支付分派的數額。如子基金的資本不足以支付分派金額，則子基金將不會作出分派。

分派金額（若有）可增多或減少。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就子基金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或更改分派的次數、日期及金額。然而，概無法保證將會作出分派及將會作出的分派金額。投資者亦應注意概無法保證在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會有定期分派。

有關過去 12 個月之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可於基金經理的網頁(www.boci-pru.com.hk)內查閱。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經理可修訂分派政策，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並一般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收費及開支

有關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附件四。

管理費和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子基金收取管理費，上述費用按子基金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管理費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基金經理可收取的最高管理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2%。

此外，基金經理亦有權就子基金收取服務費，上述費用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服務費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基金經理可收取的最高服務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

管理費和服務費在每個交易日計算和累計並按月到期支付。

基金經理可在任何時間就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減低管理費或服務費的費率。基金經理亦可在給予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和受託人不少於三（3）個月（或證監會批准或容許的較短期限）的有關通知後，就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提高應付的管理費或服務費至上文列明的最高費率。

為免存疑，本「管理費和服務費」一節中凡提述「服務費」並不指涉或包括基金經理對基金經理可(就合格投資者的增設或贖回申請)絕對酌情決定的該部分手續費享有的權益。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就子基金收取受託人費用，上述費用按子基金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基金經理應從其收到的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收取的受託人費用。

此外，受託人有權 (i) 按照其與基金經理協定的通常收費表收取交易和處理費用；(ii) 在遵守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協定的前提下，向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收取所有或部分取消申請費用和交易費用；(iii) 為成立傘子基金收取 10,000 美元設立費用及就子基金收取 2,500 美元的進一步設立費用（該設立費用代表受託人的費用而並非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成立費用的一部分）；以及 (iv) 根據信託契據允許收取的其他費用。

其他收費及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規定的、直接歸屬於子基金的費用。如費用歸屬子基金及傘子基金的其他子基金，則子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承擔該等費用。上述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成立、結構、管理及行政所招致的費用、子基金投資及將投資變現的費用、取得抵押品或實施其他措施或安排以減低子基金的交易對手風險或其他風險的收費、費用、開支、稅項或其他稅款、傘子基金資產的名冊保管人、服務代理人、託管人及分託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估價費用、法律費用、就取得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所招致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預備及印製發給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基金認購章程、任何審計賬目或中期報告所招致的費用。

此外，子基金將按適當的比例承擔基金經理和受託人於成立傘子基金時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約為 500,000 港元，經與傘子基金的核數師協商後，可由子基金及傘子基金的其他子基金平均攤分，並在傘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期間攤銷。如任何子基金在攤銷期屆滿前終止，則未攤銷的開支餘數將由其他餘下的子基金平均攤分，除非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在與傘子基金的核數師協商後另行協定。子基金首個會計期間由首次發售期結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子基金其後的會計期間是由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此外，單位持有人須就購買或出售子基金基金單位支付任何必需的政府稅項、印花稅、登記費、保管及代理人費用。散戶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載於附件四「參與證券商、合格投資者和散戶投資者應付的費用」部分。

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以及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與獨立於和有別於傘子基金和子基金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其投資目標與子基金類似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其他職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或相互間或與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或與其股票或證券屬子基金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立合同或訂定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或可能於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擁有利益；且毋須向傘子基金或子基金、或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投資者就此而產生或相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負責。因此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以及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在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各方將在任何時候顧及在該情況下其對子基金和投資者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能公平地解決。

基金經理在識別及監控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方面有既定的政策。不同的運作部門在職能上有所分隔，以控制可能屬機密及／或價格敏感資料的流傳。基金經理已設置附有適當存取控制的電腦和資訊系統。主要職責及職能劃分於不同部門。基金經理採納的交易政策，是為了確保投資機會公平分配予投資經理所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基金、投資工具或戶口。基金經理指定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控制組及合規組將監控該等交易政策及買賣程序的實行，並由基金經理的高層管理人員統轄監控。

受託人和託管人將為交由其託管的每一基金或計劃妥為備存帳目、記錄及文件，並將不同基金或計劃的資產分開處理。受託人和託管人將就每一基金／計劃的投資組合的數據及資料加以保密。

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須以合理及審慎的方式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並須顧及單位持有人及其各自客戶的利益。

除非事先得到受託人同意，及子基金或基金經理以書面規定，根據有關包銷或分包銷合約付予管理公司的所有佣金及費用，以及根據該等合約而獲得的所有投資，將構成子基金的資產的一部分，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代表子基金簽訂包銷或分包銷合約。

將組成子基金部分資產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託管人、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時，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由子基金或代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若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分與子基金進行交易，必須事先得到受託人的書面同意。所有此等交易必須在傘子基金的年報內予以披露。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有關子基金的財產的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不過，在下列情況下，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則可予以保留：

- (a) 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
- (b) 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 (c) 已事先在子基金的銷售文件作出充分披露，而該銷售文件的條款已獲單位持有人同意；
- (d) 以聲明的形式在子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

(e)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上述(a)段所指的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有關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若與基金經理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基金經理須確保本身履行以下責任：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基金經理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基金經理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稅務

下列有關稅項的概要乃按照子基金就本章程刊發之日香港生效的法律和慣例取得的意見作出的。此概要僅用作參考資料之用，不擬作為對投資者可能涉及的所有稅務考慮的詳盡清單。此概要不構成稅務意見且並非旨在處理適用於每一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投資者應注意，有關的稅務法律、規則及守則可能會有改變（甚至按追溯基準改變），因此概無保證下列概要在本章程刊發之日後將繼續適用。如有需要，投資者應尋求獨立的專業稅務意見。

香港

子基金

預期子基金毋需就其任何授權的活動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之減免令，投資者就分配的基金單位向子基

金轉讓香港股份或子基金就贖回基金單位向投資者轉讓香港股份應繳之香港印花稅，均獲豁免或退還。除此之外，子基金買賣香港股票將按買賣香港股票價格之現行 0.2%稅率繳付印花稅。子基金通常須繳付上述一半的香港印花稅。然而，基金經理現時無意為子基金買賣香港股票。

子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

香港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子基金的收入分派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產生之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但如上述單位持有人就其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所產生的香港利得稅則除外。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轉讓、出售或購買基金單位獲豁免繳付香港印花稅。

一般規定

投資者應向其專業財務顧問查詢根據其受管限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有關收購、持有、變現、轉讓或銷售基金單位對其造成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加蓋印花與表明減免的規定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可以使用稅務優惠的情況及該等優惠的價值）將因投資者公民身分所屬國家／地區、居留國家／地區、本籍國家／地區或法團註冊國家／地區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人情況而有所差異。

一般資料

賬目及報告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子基金的第一個財務年度已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完結。載有《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E 下要求的資料的經審計賬目會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給或提供予單位持有人。截至每年六月最後一個交易日、載有《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E 下要求的資料的半年度未經審計的中期報告會於其所涵蓋的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出版及派發予單位持有人。此外，可於相關期限內通知單位持有人，在何處可取得此等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本，取代派發財務報告的印刷本。該等報告將載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組成其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的報表，並將以中、英文刊發。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

基金經理將在其網站（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英文版）或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版))，以中、英文公佈下列資料，包括：

- 本章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子基金最近期的產品資料概要；
- 子基金之最新年報及半年財務報告；
- 子基金作出之任何公佈，包括與子基金及 CSI 300 有關之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收費以及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和恢復買賣之通告；
- 子基金的完整持股量（每日更新）；
- 最新的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及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 最新的參與證券商的名單以及最新的市場作價者名單連結；
- 子基金的 A 股持股量，將於每一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更新；
- 子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
- 子基金的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之資料；及
- 過去 12 個月之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

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此外，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將在網站（www.csindex.com.cn）公佈 CSI 300。

基金經理將作一切合理努力在聯交所的正常交易時間內於其網址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版)或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版) 刊發子基金於每個交易日的接近實時的每個基金單位之估計資產淨值，以及子基金的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雖然已作出一切努力確保所提供資料於刊發時均為準確，基金經理對於屬其控制以外的任何價格計算錯誤或延誤或刊發或不刊發該等價格概不承擔責任。

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a) 受託人

- (i) 經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受託人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的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時間的通知）後可退任，惟須作出足

夠的安排，由證監會批准的另一受託人承擔管理子基金的責任，並將受託人在子基金的權益轉讓至該受託人。

- (ii) 經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基金經理在向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的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時間的通知）後，罷免受託人在子基金的信託職務，並根據基金經理與新受託人之間訂立的信託契據委任任何其他合資格的公司作為子基金的正當法律之下的受託人。受託人的免職和其繼任人的委任應同時生效。

(b) 基金經理

經證監會的批准，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受託人必須以書面發出三(3)個月的通知免去基金經理職務：

- (a) 基金經理清盤、破產或已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 (b) 受託人以正當和足夠的理由，書面列明更換基金經理是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c) 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價值至少百分之五十（50%）的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提出書面請求，要求撤換基金經理。

如證監會不再認可基金經理為傘子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則基金經理的委任應在證監會撤回認可的生效日期起終止。若基金經理於上述情況下遭受託人免職，新基金經理應在證監會批准後被委任。

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 1. 子基金應在傘子基金終止時終止。傘子基金應自信託契據簽訂之日起持續八十（80）年或直至按下文列明的其中一個方式終止。
- 2. 傘子基金可由受託人以書面通知後終止，如：
 - (a) 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或如就其資產委任接管人，而該項委任沒有在六十（60）日內被解除；

-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履行或事實上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其職責或作出任何受託人認為是使傘子基金失去信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事情；
 - (c) 傘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不再被認可或如通過任何法例使傘子基金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營運傘子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當的；或
 - (d) 基金經理不再作為基金經理及在其後三十（30）日內期間，受託人沒有委任其他合資格的公司為繼任的基金經理。
3. 如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在給予書面通知後可絕對酌情決定終止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及／或與子基金的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在成立子基金後一年內的任何時間，就傘子基金而言，已發行的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000,000 港元，或就子基金而言，已發行的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000,000 港元；
 - (b) 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不再被認可；
 - (c) 如通過任何法例使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營運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當的；
 - (d) CSI 300 不可再作為參照標準，除非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同意，以另一指數取代 CSI 300 是可能的、可行的、切實可行的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
 - (e)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
 - (f) 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
 - (g) 受託人已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辭去受託人的職務，而基金經理未能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找到合資格的公司作為受託人，以取替受託人。

如傘子基金或子基金在上述情況下被終止，則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將提交給證監會作事先批准。

處理未領款項的安排

當子基金被終止，受託人應不時向被終止的子基金單位類別之單位持有人，按其各自於子基金持有權益的比例，分派所有從子基金贖回所得並可用作分派目的的淨現金款項，惟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第 24.05 條持有的現金，在應予支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可繳存於法院，而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繳存於法院招致的開支。

信託契據

傘子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按照日期為 2007 年 7 月 11 日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成立。基金單位的所有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被視作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款。根據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3 日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Cititrust Limited 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獲委任取代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成為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

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及免除法律責任之條文。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若本章程所載之任何條文與信託契據所載之條文出現任何衝突，概以信託契據所載之條文為準。

信託契據之修訂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毋須徵詢單位持有人的意見而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及幅度以補充契據修改、改動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款，惟受託人須以書面證明，其認為建議的修改、改動或增補：

- (a) 為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所需要；或
- (b) 不會重大地損害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不會大幅度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他人士須對相關單位持有人負上的責任，而且亦不會增加須從子基金的資產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
- (c) 為糾正某項明顯的錯誤所需要。

如其他修改項目屬於重大更改，除非獲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或獲得證監會批准，否則信託契據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都不可作出更改。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會議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在發出至少二十一日通知後召開。單位持有人的會議通知將郵寄給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兩隻或以上的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以代表其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一家公司是一位單位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作為其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的代表，但條件是如此授權一位以上的人，授權應列明如此授權的每位代表的基金單位的數目和類別。每位如此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進一步證明事實，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註冊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單位百分之十（10%）（或就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而言，為百分之二十五（25%））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如果沒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會議將押後至少十五日。在延會上，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其持有的單位數目多少）將構成法定人數。

根據信託契據須就某些目的提出特別決議案，而且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須由所投票數總數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當中只有某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受到影響時，有關持有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舉行各個會議的規定。

信託契據訂明，在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如進行舉手投票，則親自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即個人）或由獲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即合夥商號或法團）應有一票投票權；如進行投票表決，則如上文所述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個單位應有一票投票權。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服務協議、參與協議以及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如有）的副本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免費查閱。上述文件的副本亦可向基金經理支付合理費用後購買。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防止洗黑錢責任的一部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要求對投資者的身分及支付認購款項的來源進行詳盡核實。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需進行詳盡核實，但須視乎每次申請情況而定：

- (i) 申請人從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 (ii) 申請人透過認可的中介人提出申請。

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是在被認為有足夠的反洗黑錢活動規例的國家／地區內的情況下，上述例外情況方會適用。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要求核實申請人身分及付款來源所必需的資料的權利。如果申請人未能或延遲就核實用途提交所需的任何資料，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與之有關的申請款項。

查詢及投訴

單位持有人如欲作出有關子基金的查詢或投訴，應與基金經理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聯繫（其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或者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電話(852) 2280 8697。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人員將在收到有關子基金的查詢或投訴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根據相關查詢／投訴的性質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查詢或投訴作出答覆。

致投資者有關附件的通知

投資者應注意，附件一、二及三所載的資料乃按照公眾可得的文件編制，而這些資料並未由基金經理／上市代理人、受託人或任何顧問就子基金的發售和上市進行編制和獨立審核，且基金經理／上市代理人、受託人或任何顧問沒有就此等附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或承擔任何責任。

附件一

中國 A 股市場

在中國，股份根據所有權分為不同種類，其中包括 A 股和 B 股。A 股進一步分為國有股、法人股和個人股。在 A 股中，只有個人股可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轉讓和買賣，而國有股和法人股不可在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最初只有中國國內投資者可以買賣 A 股，但自 2002 年 12 月起，獲批准為 QFII 之海外機構可直接投資 A 股市場。

上交所及深交所均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兩個市場每星期週一至週五進行買賣。早盤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九時二十五分為集中競價時間，而上午九時半至十一時半為連續出價時間。午市下午一時至三時為連續出價時間。兩個市場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各自宣佈之假日休市。

中國結算公司、中央國債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及中國金融期交所負責 A 股及其他上市證券或根據 QFII 制度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之中央存管、登記及結算。

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申請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之公司必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下列各項：

- A 股股票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已向公眾公開發行；
- 公司之總股本必須不少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
- 公司必須已營業超過三年，並於過往三年連續錄得盈利；
- 必須最少有 1,000 名股東各自持有價值超過人民幣 1,000 元之股份；
- 如資本相等於或少於人民幣 400,000,000 元，公司之公眾持有量最少佔股本總額 25%（如有關公司之資本超過人民幣 400,000,000 元，「公眾持股量」可減至 15%）；及
- 公司在最近三(3)年內無重大違法行為或財務會計報告無虛假記載。

A 股每日交易價的漲跌幅不得超過前一交易日收盤價的 10%。上市公司出現財務狀況異常或者其他異常情況，導致其股票存在被終止上市的風險或者投資者難以判斷公司前景，以致投資者的權益可能受到損害的，證券交易所對該公司股票交易可實行特別處理。特別處理分為警示存在終止上市風險的特別處理（即退市風險警示）和其他特別處理。

上市公司若出現以下情形將面臨退市風險：

- (a) 公司最近兩(2)年連續虧損；
- (b) 公司因財務會計報告存在重大會計差錯或虛假記載，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但在規定期限內未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兩個月；或
- (c) 法院受理公司破產案件，可能依法宣告公司破產，

證券交易所將發出關於公司股票的退市風險警示，該公司股票簡稱前冠以「*ST」字樣，股票報價的每日漲跌幅限制為 5%。

如證券交易所認為上市公司出現異常的狀況，例如：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審計報告顯示其股東權益為負數；
- (b) 由於自然災害、重大事故等導致公司主要經營設施被嚴重損毀，及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受到嚴重影響且預計在三(3)個月以內不能恢復正常；
- (c) 公司主要銀行賬戶被凍結；或
- (d) 公司董事無法正常召開會議並達成董事會決議，

公司股票交易將受到「其他特別處理」，公司股票簡稱前冠以「ST」字樣，股票報價的日漲跌幅限制為 5%。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的上市地位可能會被上交所或深交所暫停，情況包括：

- (a) 公司因最近兩(2)年連續虧損被實行退市風險警示後，首個會計年度審計報告顯示公司繼續虧損；
- (b) 公司因未改正財務會計報告被實行退市風險警示後，在兩(2)個月內仍未按要求改正財務會計報告；
- (c) 公司因未披露年度報告或者半年度報告被實行退市風險警示後，在兩(2)個月內仍未披露年度報告或半年度報告。

若出現證券交易所認為特別嚴重的情況或某一情況無法改正，則公司可能被終止上市。

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更多資料，投資者可分別瀏覽上交所的網站（www.sse.com.cn）及深交所的網站（www.szse.cn）。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成立於 1990 年 11 月 26 日，同年 12 月 19 日開業。上交所已成為中國內地首屈一指的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數目、上市股份數目、市價總值、成交總額和國債成交金額等各項指標均居首位。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總共有 1567 家上市公

司，股份市價總值約為人民幣 349,700 億元。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成立於 1990 年 12 月 1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證券交易所總共有 2203 家上市公司，股份市價總值約為人民幣 234,100 億元。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是由聯交所、上交所與中國結算公司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接觸到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滬港通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推行。

隨著滬港通的推出，深港通被視為其自然的延伸。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發展的資料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各滬港通及深港通包含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

於滬港通的北向交易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成立的證券服務公司發出指示，經向上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 SSE 證券。

於深港通的北向交易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成立的證券服務公司發出指示，經向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 SZSE 證券。於深港通的初期，於北向交易下在深交所的創業板上市的股份將限制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受制於相關監管事宜的決議，其他投資者或可最終獲允許買賣該等股份。

合資格證券

於滬港通下，SSE 證券可供香港與海外投資者買賣。

於深港通下，SZSE 證券可供香港與海外投資者買賣。

SSE 證券及 SZSE 證券的更新名單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經審核。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

直至訂立特別銀行安排，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可於香港及內地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香港及內地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其他市場進行買

賣。這項安排是重要，以確保投資者和經紀將在其將需要付款時在相關結算日得到所需的銀行支持。

以下圖表列舉了SSE證券／SZSE證券北向交易假期安排：

	內地	香港	北向交易是否開放?	
第一天	營業日	營業日	開放	
第二天	營業日	營業日	不開放	款項交收日香港市場不開市
第三天	營業日	假日	不開放	香港市場不開市
第四天	假日	營業日	不開放	內地市場不開市

若某一北向交易日為香港市場的半日市，北向交易將繼續開放至滬港通的北向交易或深港通的北向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市場收市。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北向交易日誌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北向交易按照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交易時間。但聯交所將於內地市場早市及午市開市前五分鐘起接納交易所參與者的北向訂單。

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有關透過滬港通買賣SSE證券及透過深港通買賣SZSE證券的交易時間的資料。

交易額度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達成的交易現時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分別由聯交所及上交所／深交所監控。

每日額度限制各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不屬於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應用。北向每日額度為人民幣 520 億元。

聯交所將監察額度並於指定時間把北向每日額度之餘額刊發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每日額度在未來可能有變更。基金經理將不會於額度變更時通知投資者。

結算及託管

香港結算公司亦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提供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由於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A股。通過北向交易購買SSE證券／SZSE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必須通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持有SSE證券／SZSE證券。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與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一樣，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現有與代名人相關的查詢功能及報告提供SSE證券／SZSE證券的公司行動資料。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公司提供指示進行投票。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一般於會議日期前兩至三星期公佈其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香港結算公司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於記錄日期在股份戶口中持有相關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其自身或作為相關投資者的代理人）可就如何投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現有投票功能向香港結算公司提供指示。

境外持股限制

根據現行中國規例，單一境外投資者於上市公司的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所有海外投資者於上市公司A股的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透過滬港通購買的SSE證券及透過深港通購買的SZSE證券將與經由QFII及RQFII購買的股份合計，並受相同境外持股限制所規限。倘若單一投資者於A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過上述限制，投資者須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於指定期間內賣出其持有過多的股權。倘若總持股量的百分比接近最高上限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將發出警告或限制相關A股的買盤。倘若因滬港通或深港通而導致超出30%限額，香港交易所將識別出相關交易所參與者並要求其遵守強制出售要求。

貨幣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將只可以人民幣進行SSE證券及SZSE證券交易及結算。因此，子基金需要使用人民幣進行SSE證券及SZSE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用及稅項

除就A股交易支付交易費用和印花稅外，子資金可能須繳付相關部門尚未釐定的新費用、股息稅及有關因股票轉讓產生的收入的稅項。

投資者賠償

子資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以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現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違約事宜並不涉及於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彼等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所保障。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tc>

附件二

滬深 300 指數（「CSI 300」）

CSI 300 是由 300 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成分股編制而成的多元化指數。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該 300 隻成分股估計佔滬深市場 55.70%左右的總市值。CSI 300 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和管理的自由流通量加權市值指數。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深交所和上交所聯合成立的提供證券指數服務的公司，獨立於基金經理。

子基金並非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或聯交所許可、出售、保薦或推廣。對於使用 CSI 300 所產生的結果，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或聯交所均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聲明。

CSI 300 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或其代表計算，但對於其中存在的任何差錯，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或聯交所均不對任何人士承擔責任（無論是因疏忽或其它原因），也沒有任何義務告知任何人士關於其中的任何差錯。

以下是於本章程刊發之日 CSI 300 的基本情況、選樣標準、選樣方法和修正情況的概要。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可不時對上述資料作出修訂，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當瀏覽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www.csindex.com.cn）參閱有關資料的最新版本。

1. 基本情況

指數代碼

上交所行情系統代碼 000300

深交所行情系統代碼 399300

基日和基點

以2004年12月31日為基日，基點為1,000點。

成分股數量

300

指數發佈

CSI 300通過以下途徑向中國國內外廣泛發佈：

- (1) 通過上交所及深交所實時衛星廣播系統向全國發佈；

- (2) 通過路透社財經資訊系統（Reuters）和彭博財經資訊系統（Bloomberg）向全球即時報道；
- (3) 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等媒體上每日公佈；及
- (4) 通過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www.csindex.com.cn）、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和深交所網站（www.szse.cn）每日發佈。

成分股的名單

CSI 300 的成分股名單及其各自比重於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www.csindex.com.cn）提供。投資者應注意，CSI 300 成分股的名單可不時更新。

2. 成分股選擇

候選名單

納入CSI 300的候選名單需要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就非創業板股票而言，股票的上市時間超過三(3)個月，除非該股票自上市以來的日均A股總市值在全部滬深A股(非創業板股票)中排在前三十(30)位。

就創業板股票而言，股票的上市時間超過三(3)年；

- (2) 非ST、*ST、非暫停上市股票；
- (3) 公司經營狀況良好，最近一(1)年無重大違法違規事件及財務報告無重大問題；
- (4) 股票價格無明顯的異常波動或市場操縱；及
- (5) 非經指數專家委員會認定不適合CSI 300的股票。

選樣標準

選取規模大、流動性好的股票作為成分股。

選樣方法

選樣方法如下：

- (a) 計算候選名單的所有股票在最近一(1)年（新股為上市以來）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和平均每日總市值；
- (b) 對候選名單的股票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由高到低進行排名，剔除排名最後50%的股票；
- (c) 然後對剩餘股票按照平均每日總市值由高到低進行排名，選取排名最前300名的股票作為CSI 300成分股。

3. CSI 300 的計算

計算公式

CSI 300採用派許加權綜合價格指數公式進行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text{當期指數} = \frac{\text{成分證券的當期調整市值}}{\text{基期}} \times 1000$$

其中：調整市值 = Σ （股價 x 經調整的股份數目）

自由流通量

為反映市場流通股的價格波動，CSI 300 採用自由流通股份來計算指數，剔除不流通股份，不流通股份包括 (1) 公司創建者、家族和高級管理層長期持有的股份；(2) 國有股；(3) 戰略投資者持股（包括公司、銀行等）；(4) 凍結股份；(5) 受限的員工持股；(6) 交叉持股。

如上述列明的六類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超過 5%的股份，則被定義為不自由流通股份。連同上市公司宣佈的限制股份，這些股份全部被視為不自由流通股份。一家公司的自由流通股份數目相等於 A 股總數減去不自由流通股份的數目。

分類加權法

上市公司的自由流通股份數量可能會不時改變。為了保持指數的穩定性，CSI 300 採用了分類加權法來調整用以計算指數的成分股。經調整的股數將為 A 股總數乘以加

權比例（按下文確定）。分類加權法以下表顯示。舉例：某股份的自由流通市值比例（即：自由流通量／A 股總股本）為 11.4%，低於 15%，加權比例則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值，即 12%。某股份的自由流通市值比例為 35%，將落在區間（30，40]（即自由流通市值比例大於 30%但少於或相等於 40%）內，而相應的加權比例為 40%，即 A 股總數的 40%將用作計算指數。

自由流通比例 (%)	≤ 15	(15, 20]	(20, 30]	(30, 40]	(40, 50]	(50, 60]	(60, 70]	(70, 80]	> 80
加權比例 (%)	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值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4. 指數調整

CSI 300採用「除數修正法」調整。當成分股名單、股本結構發生變化或成分股的調整市值出現因非交易因素變動時，採用「除數修正法」調整原除數，以保證指數的連續性。調整公式為：

$$\frac{\text{除數修正前的調整市值}}{\text{原除數}} = \frac{\text{除數修正後的調整市值}}{\text{新除數}}$$

其中，除數修正後的調整市值＝除數修正前的調整市值+新增（減）調整市值。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數（即修正後的除數，又稱新基期），並據此計算CSI 300。

需要對CSI 300作出調整的情況包括：

- 除權：凡有成分股送股、配股、拆股或縮股時，在除權基準日前調整CSI300；
- 至於其他公司事件，如增發、權證行使，如成份股的累計變動超逾或相等於 5%，在變動日前調整 CSI 300；如成份股的累計變動未達到 5%，調整將於下次定期審核時實施；
- 停牌：當某一成分股停牌，取其最後交易價計算 CSI 300，直至復牌；
- 股本變動：凡有 CSI 300 成分股發生股本變動（如新股發行、配股上市、內部職工股上市引起的股本變化等），在股本變動日前調整 CSI 300；

- 當 CSI 300 成分股名單發生定期調整或臨時調整生效時，在生效日前調整 CSI 300。

5. 成分股調整

定期調整

- (1) CSI 300 成分股原則上每半年調整一次。調整將在每年六月和十二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實施。
- (2) 每次調整的比例不超過10%。調整設置緩衝區。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排名在候選名單中前60%的原有成分股可參與下一步按市值排名。排名在候選名單前240名內的新股份將優先納入CSI 300，排名在360名之前的原有成分股則將獲優先保留在CSI 300。
- (3) 最近一次財務報告虧損的公司股票原則上不進入新選成分股，除非該股票影響 CSI 300 的代表性。
- (4) 定期調整時設置備選名單，以用於成分股的臨時調整。當 CSI 300 因為成分股退市、合併等原因出現成分股空缺或需要臨時更換成分股時，依次選擇備選名單中排名最前的股票作為成分股。備選名單中股票數量一般為 CSI 300 成分股數量的 5%，CSI 300 設置十五(15)隻股票的備選名單。當備選名單中股票數量使用過半時，將補充新的備選名單。

臨時調整

- (1) 對符合候選名單的條件、且總市值排名在上交所及深交所前十(10)位的新發行股票，啟用快速進入 CSI 300 的規則，即在其上市第十(10)個交易日結束後進入 CSI 300，同時剔除原 CSI 300 成分股中最近一(1)年平均每日總市值排名最末的股票。
- (2) 當新發行股票符合快速進入CSI 300的條件，但上市時間距下一次成分股定期調整生效日不足二十(20)個交易日時，將不啟用快速進入CSI 300的規則，而在定期調整時進入CSI 300。
- (3) 對於增發、重組和合併等行為導致總市值增加、符合上述快速進入CSI 300條件的股票，處理方式和新發行股票一致；

- (4) 兩(2)家或多家成分股公司合併，合併後的新公司股票保留CSI 300成分股資格，在CSI 300中所產生的成分股空缺由備選名單中排名最高的股票填補。原成分股保留在CSI 300中直至新公司股票進入指數為止。
- (5) 一家成分股公司與另一家非成分股公司合併，合併後的新公司股票保留CSI 300成分股資格。原成分股保留在CSI 300中直至新公司股票進入指數為止。
- (6) 一家非成分股公司收購或接管另一家成分股公司，如果合併後的新公司股票排名高於備選名單上排名最高的公司股票，則新公司股票成為CSI 300成分股，原成分股保留在CSI 300中直至新公司股票進入指數為止；否則，自該被收購或被接管的成分股退市日起，由備選名單上排名最高的公司股票作為CSI 300樣本。
- (7) 一家成分股公司分拆為兩(2)家或多家公司，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能否作為CSI 300成分股視乎這些公司的排名而定：
 - (a)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股票排名都高於CSI 300原成分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股票將全部作為新成分股進入CSI 300，原成分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將被剔除以保持指數成份股數量不變。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股票於上市第二日計入CSI 300，原被分拆公司股票保留在CSI 300中直至新成分股進入指數為止。
 - (b)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中部分公司股票排名高於原成分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則這些公司股票將作為新成分股進入CSI 300。新成分股於上市第二(2)日計入CSI 300，原被分拆公司股票保留在CSI 300中直至新成分股進入指數為止。
 - (c)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股票全部低於原成分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但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高於備選名單中排名最高的股票，則分拆形成的公司股票中排名最高的股票將替代被分拆公司作為新成分股進入CSI 300。新成分股於上市第二日計入CSI 300，原被分拆公司股票保留在CSI 300中直至新成分股進入指數為止。
 - (d)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股票全部低於原成分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同時低於備選名單上排名最高的股票，則備選名單上排名最高的股票將作為CSI 300成分股。自原被分拆公司退市之日起，備選名單上排名最高的股票將計入CSI 300。

- (8) 如果成分股發行人申請破產，儘快將該成分股從CSI 300中剔除，產生的成分股空缺由備選名單中排名最高的股票填補。
- (9) 如果成分股發行人退市或暫停上市，自退市或暫停上市之日起，將該成分股從CSI 300中剔除，由備選名單中排名最高的股票替代。

附件三

子基金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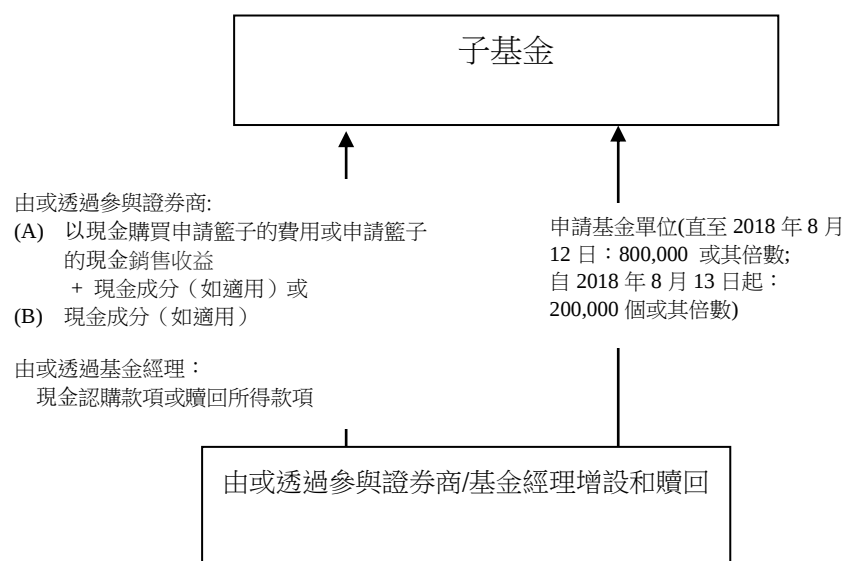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按申請單位數目直接從基金經理處增設或贖回(但就合格投資者的增設或贖回申請而言，須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列明的其他要求及適用於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規定和限制)，其他投資者不能直接從基金經理處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該等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增設或贖回構成申請單位數目的基金單位的要求(如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則透過已在參與證券商處開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若投資者是散戶投資者，則須通過已在參與證券商處開戶的股票經紀作出此要求。然而，該投資者應只以現金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認購款項及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和收費，或只以現金從參與證券商收取贖回所得款項(即贖回價乘以贖回基金單位數目減去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和收費)。合格投資者亦可直接向基金經理提出以現金增設或贖回(在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列明的其他要求及適用於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規定和限制之下)基金單位的要求。

基金經理應按照信託契據規定的形式和方式就增設基金單位收取認購款項和就贖回基金單位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參與證券商及合格投資者應確保有關的申請符合信託契據內列明的關於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規定。每名參與證券商均可就其代表散戶投資者提交申請而收取其不時合理地釐定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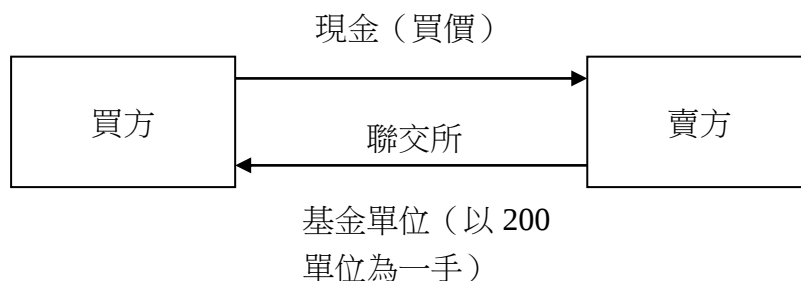
投資者應注意，透過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就合格投資者的申請而言)或股票經紀進行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所適用的交易程序，可能有別於本章程所列適用於子基金的交易程序。例如，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就合格投資者的申請而言)或股票經紀設定的交易時限可能較本章程就子基金而設定的交易時限為早。故此，投資者應與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或股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聯絡，查明適用的交易程序。

下圖說明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的程序：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任何投資者可透過其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下圖說明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程序：



不應向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分之下獲發牌經營第一類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擬確保子基金至少有一個市場作價者，以便有效買賣及至少一個市場作價者受限於三個月終止通知的要求。市場作價者為聯交所批准之經紀或證券商，可於聯交所第二交易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市場作價者之責任包括如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當時之買入價及賣出價相距甚遠時，向有意賣家及有意買家報告買入價及賣出價。故市場作價者於有需要時按照聯交所之作價規定，於第二市場提供流通量，以便基金單位有效買賣。子基金不時之市場作價者名單將刊登於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AXP

基金經理保留為現金管理及應急目的投資不多於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10% 於 AXP 的權利。參與證券商或其關連人士發行 AXP。因此各參與證券商均須為 QFII 或 QFII 之關連人士。各 QFII 可根據 QFII 規定，買賣於深交所或上交所上市之中國公司 A 股。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直接接觸外，發行 AXP 提供間接接觸中國國內 A 股市場之途徑。該等 AXP 投資將不獲抵押品支持。

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之角色是不時申請增設及贖回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相關參與證券商可申請以現金增設基金單位申請以現金增設基金單位；但贖回可經基金經理同意以現金或實物作出。

基金經理有權為子基金委任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挑選參與證券商之資格及挑選標準如下：(i) 參與證券商必須持有最少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並於香港經營業務；(ii) 參與證券商必須獲受託人接納；及(iii) 參與證券商及其代理人(若有的話)必須獲基金經理同意，及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代理人必須是已獲正式授權的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是一名參與證券商。

德意志證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52 樓。德意志證券持有香港證監會頒發的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第五類、第六類和第七類受規管活動。德意志證券是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的關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新加坡和台灣設有兩間分行。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S HK」）是一名參與證券商。

UBSS HK 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6 至 52 樓。UBSS HK 乃獲發牌可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第二類、第六類及第七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UBSS HK 是 UBS AG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CSS HK」）是一名參與證券商。

CSS HK 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88 樓。CSS HK 乃獲發牌可以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第四類

和第七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CSS HK 是 Credit Suisse AG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則是其母公司。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麥格理」)是一名參與證券商。

麥格理是一家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8 樓。麥格理乃獲證監會發牌可以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及第四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麥格理為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花旗環球」)是一名參與證券商。

花旗環球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50 樓。花旗環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可從事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第五類、第六類及第七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基金經理將使用其合理努力以委任額外的參與證券商。如基金經理委任額外的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將透過公告通知單位持有人。參與證券商的名單亦於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或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提供。

附件四

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和收費

管理費和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收取管理費用，現時費率為每年 0.99%。管理費按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到期支付。

此外，基金經理亦有權收取服務費，但現時不擬收取服務費。為免存疑，本「管理費和服務費」一節中凡提述「服務費」並不指涉或包括基金經理對基金經理可(就合格投資者的增設或贖回申請)絕對酌情決定的該部分手續費享有的權益。

名冊保管人費用及服務代理人費用

基金經理將承擔名冊保管人費用，而服務代理人所收取之費用則由基金經理和參與證券商承擔，詳情載於下文「參與證券商、合格投資者和散戶投資者應付的費用」一節的列表。

中國稅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根據稅務法例及／或適用的稅務條約獲得豁免，否則非居民由買賣 A 股所得之收益須被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

資本增值稅及分配稅

子基金是承受以下稅項（如該稅項由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最終一方：(a) 源自中國投資的資本收益的預扣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b) 源自中國投資的股息／分派收入的預扣所得稅（「分配稅」），詳情載列如下。

資本增值稅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國財政部、中國的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發出《財稅[2014]79 號 - 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份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79 號通知」）。

根據 79 號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或 RQFII 從交易 A 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將獲暫時豁免徵收預扣所得稅，條件是資本增益並非有效地與任何 QFII 或 RQFII 在中國設有的常設機關（如有）相關，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 QFII 及 RQF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益。

根據《財稅[2014]81 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81 號通知」）及《財稅[2016]127 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127 號通知」），分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 A 股投資的香港市場投資者（企業及個人）獲暫時豁免就出售於上交所及深交所買賣的 A 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被徵收所得稅。

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最新的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下：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就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深港通直接投資於乃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之 A 股直接投資於 A 股而言) 子基金現時將不會就從買賣該等 A 股所得的收益而作出任何資產增值稅撥備。

就直至並包括 2014 年 11 月 16 日子基金之前的 AXP 投資(當子基金之前為合成交場所買賣基金時所投資的 AXP) 而言，所有當時的 AXP 發行人已於 2015 年底前與子基金釐定、同意及清算相關資本增值稅責任。基金經理（在其作為 QFII）將把該等稅務責任轉移給子基金。

基金經理將持續評估資本增值稅條款規定。如有關資本增值稅的中國稅務政策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可決定就繳付任何將來的潛在資本增值稅進行撥備。

分配稅

有關分配稅方面，至今，已就中國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分派和利息付款徵收 10%中國預扣稅。

作出股息分派的中國居民機構應為預扣稅款代理人，但 QFII 為該稅項的納稅人。如分派公司未能作出預扣，QFII 將須自行支付稅項。據此，與(AXP（如有）掛鈎的相關 A 股有關的)QFII 作為子基金持有的 AXP（如有）的發行人亦將把該分配稅責任以預扣稅形式轉移給子基金。因此，QFII 及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將須就屬於源自 A 股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現金股息或現金款項繳付 10%分配稅。沒有保證中國的稅務機關不會在未來更改分配稅的稅率。

(b) 增值稅及附加稅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中國的營業稅已完全被增值稅取代。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子基金就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賣 A 股的活動獲寬免增值稅。

(c) 印花稅

中國法律規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列明的所有應納稅憑證的書立和領受。凡在中國書立或領受若干憑證，包括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A 股的出售合約，均須被徵收印花稅。就 A 股的出售合約而言，現時按 0.1% 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印花稅。

根據 127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有關股票擔保及賣空的上市股票借入及歸還，將由 2016 年 12 月 5 日獲寬免印花稅。

一般費用

設立子基金之費用、編製本章程之費用及尋求及獲得證監會授權之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及子基金之所有初步法律及印刷費用經與傘子基金的核數師協商後，已在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期間攤銷。計算及公佈子基金的估計資產淨值之費用（如有）可由子基金承擔。

參與證券商、合格投資者和散戶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合格投資者和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之散戶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如下：

參與證券商

基金單位之增設

交易費用.....	見附註 1
服務代理人費用.....	見附註 2
延期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基金單位之贖回

交易費用.....	見附註 1
服務代理人費用.....	見附註 2
延期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	-----------------------------

合格投資者

基金單位之增設

交易費用.....	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手續費.....	最高達 6% ⁴

基金單位之贖回

交易費用.....	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³ 港元
手續費.....	最高達 6% ⁴

散戶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經紀費用.....	市場收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⁵
交易費.....	0.005% ⁶
印花稅.....	豁免

投資者（參與證券商除外）透過參與證券商或經紀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

透過參與證券商或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投資者（參與證券商除外）應注意，參與證券商或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處理增設或贖回要求時可能收取費用和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或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查明有關費用和收費。

¹ 每宗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7,000 港元的交易費用由每名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支付予基金經理，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² 每名參與證券商應就每一筆記賬提存交易支付為數 1,000 港元的交易費予服務代理人。基金經理應每月支付為數 5,000 港元的對賬費予服務代理人。不足一個月的任何期間，基金經理應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及對賬費應按日累計。

- ³ 該費用由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基金經理每次批准該名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申請之取消或延期結算提出之請求時支付。
- ⁴ 將向合格投資者收取最高達認購金額 6%(就增設申請而言)或最高達贖回所得款項 6%(就贖回申請而言)的手續費。該手續費代表購入或出售有關證券所需支付的稅項及收費、就任何潛在市場風險向子基金作出的補償以及為基金經理自用和利益應支付予基金經理的服務費。
- ⁵ 基金單位價格 0.0027% 之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 ⁶ 基金單位價格 0.005% 之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